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雄杰

报 告 编 写 人：王雄杰

建设单位：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7367815509

电 话：17367815509

传 真：

传 真：

邮 编：051430

邮 编：051430

地 址：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内

地 址：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内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3 其他相关文件 .....	2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7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3.6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	14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5</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0
<b>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3</b>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1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33</b>
6.1 废水 .....	33
6.2 废气 .....	33
6.3 噪声 .....	34
6.4 固体废物.....	34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6</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6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	<b>37</b>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37

8.2 人员能力.....	38
8.3 质量控制.....	3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41</b>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7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58</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0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60</b>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3、项目与周边关系图

附件：

- 1、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以石栾环字[2016]15 号文件出具了《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3、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4、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5、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接纳协议书》
- 6、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7、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 8、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9、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及名单

## 1 项目概况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的搬迁升级工程项目位于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内,宝临电气以南,规划园区地表水厂以北,方西大街以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33'36.96''$ , 北纬  $37^{\circ}55'40.04''$ 。2016年5月保定市清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6年1月26日,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栾城区组织召开了《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会。2016年6月6日,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以石栾环字[2016]15号文件出具了《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9002万元迁建的搬迁升级工程项目2016年7月开工建设,但因企业的设备尚未完全布局到位,故本项目采取分阶段验收,本阶段验收的产品及产量为生产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10亿只/年,验收范围为目前厂区内生产车间I(包含设备:立式切胶机1台、加压式橡胶捏炼机2台、开放式炼胶机5台、三辊压延机2台、六辊冷却线2条、裁断机2台、真空平板硫化机16台、冷冲切边机5台和其辅助设备)及其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本次仅针对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排放情况以及“三同时”、环评审批文件落实情况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11月12-13日和2019年11月13-14日,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取样及检测工作。2019年11月25日,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WT2019111204号出具了《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保定市清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5 月；

(4)、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以石栾环字[2016]15 号文件出具了《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 年 6 月 6 日。

### 2.3 其他相关文件

(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30 日；

(6)、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8)、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2017 年 11 月 23 日；

(9)、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 WT2019111204 号出具的《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19 年 11 月 25 日；

(10)、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接纳协议书》；

(11)、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2)、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13)、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选址位于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内，厂址东侧为方西大街，南侧紧邻规划园区地表水厂，西侧为在建的天龙环保，北侧为宝临电气。项目东北侧 770m 侧为军家营村，东南侧 660m 为苏邱村，西南侧 1800m 为汪家庄村，西北侧 1300m 为段同村，北侧 650m 为西留营村，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 3.1.2 平面布置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选址位于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33′ 36.96″，北纬 37° 55′ 40.04″。搬迁升级工程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总体为东西两部分，西部为生产区，东部为辅助生活区，生产区由南向北依次为 1#生产车间(项目生产车间)及库房、2#生产车间(预留扩建用生产车间)；辅助生活区北部为食堂餐厅，南部为办公区。其中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平面布置总体为东西两部分，西部为生产区，东部为辅助生活区，生产区由南向北依次为 1#生产车间(项目生产车间)及库房、预留空地；辅助生活区北部为食堂餐厅，南部为办公休息区，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实际占地及总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占地 2 公顷，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6 万元，占总投资 4.45%。

##### 3.2.2 项目产品、设计生产规模及运行工况

该项目第一阶段工程产品为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生产能力为 10 亿只/a。该项目运行工况为年生产 300 天，3 班/天，8 小时/班。

##### 3.2.3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本阶段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致情况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建设内容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名称	数量 (座/台)		名称	数量 (座/台)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I	1	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中未包含 此项内容	生产车间 I	1	是
	生产车间 II (预留扩建用)	1		生产车间 II	0	不属于 本次验收内容
辅助工程	纯水制备间	1		纯水制备间	1	是
	库房	1		库房	1	是
	办公楼	1		办公楼	1	是
	食堂餐厅	1		食堂餐厅	1	是
	门卫	1		门卫	1	是
环保工程	食堂隔油池	1		食堂隔油池	1	是
	化粪池	1		化粪池	1	是
	油烟净化器	1		油烟净化器	1	是
	斜管隔油池	1		斜管隔油池	1	是
	袋式除尘器	2		袋式除尘器	1	配料与 混炼工 序共用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3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2	混炼与 开练工 序共用
	危险废物暂 存间	1	危险废物暂 存间	1	是	

## 3.2.4 主要生产设备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主要生产设备与本阶段实际建设安装设备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本阶段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致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主要生产设备	本阶段工程实际安装情况			是否一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立式切胶机	XQL-760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含此项内容	立式切胶机	XQL-760	1	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第一阶段工程,故有部分生产设备未能建设到位或数量未能达到原项目环评中预计建设量(未能建设到位的设备在下阶段工程中会依次建设到位)
2	加压式橡胶捏炼机	35寸(辊筒直径)	1		加压式橡胶捏炼机	35寸(辊筒直径)	0	
		75寸(辊筒直径)	2			75寸(辊筒直径)	2	
3	开放式炼胶机	550型	2		开放式炼胶机	550型	2	
		450型	3			450型	2	
		400型	1			400型	1	
4	三辊压延机	XY-230×630	2		三辊压延机	XY-230×630	2	
		XY-360×1120	1			XY-360×1120	0	
5	六辊冷却线	——	6		六辊冷却线	——	2	
6	裁断机	——	3		裁断机	——	2	
7	真空平板硫化机	250T	10		真空平板硫化机	250T	10	
		TYC/V/18/2/S/PCD/TB	6			TYC/V/18/2/S/PCD/TB	6	
8	冷冲切边机	CYZL-IV型、III型	3		冷冲切边机	CYZL-IV型、III型	3	
		CYZL-IV型	2			CYZL-IV型	2	
9	药用胶塞预洗机	YJSJ-1	4		药用胶塞预洗机	YJSJ-1	4	
10	全自动湿法超声波胶塞清洗机	TPYF-8	2	全自动湿法超声波胶塞清洗机	TPYF-8	2		
11	全自动医用胶塞清洗机	KJCS-20	2	全自动医用胶塞清洗机	KJCS-20	2		
12	纯水设备	DP-3000	1	纯水设备	DP-3000	1		
13	空气压缩机	ET-100	3	空气压缩机	ET-100	3		
14	全自动胶塞检测机	DH-ASI800	1	全自动胶塞检测机	DH-ASI800	1		
15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M7130G/F	1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M7130G/F	1		
合计			57	——			49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主要原辅材料与本阶段实际建设原辅材料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本阶段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一致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主要生产 设备	本阶段工程实际消耗情况		是否一致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原料名称	用量 (t/a)	
1	合成聚异戊二烯橡胶	2300	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中未包含 此项内容	合成聚异戊二烯橡胶	1533	本次验收 只针对项 目第一阶 段工程， 所消耗原 辅材料满 足项目第 一阶段工 程生产需 要
2	滑石粉	460		滑石粉	276	
4	氧化锌	115		氧化锌	77	
5	钛白粉	90		钛白粉	60	
6	硬脂酸	23		硬脂酸	15	
7	炭黑	0.15		炭黑	0.1	
8	促进剂 TRA	9		促进剂 TRA	6	
9	不溶性硫磺	14		不溶性硫磺	9	
10	硅油	0.22		硅油	0.15	
11	天然气	5.5 万 m <sup>3</sup> /a		天然气	5.5 万 m <sup>3</sup> /a	

水源及水平衡

#### 3.3.2 水源

该项目本阶段工程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3.3.3 水平衡

##### (1) 给水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供水水源为园区市政供水提供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阶段项目总用水量为552.12m<sup>3</sup>/d，新鲜水用量为47.42m<sup>3</sup>/d，循环水用量为464.00m<sup>3</sup>/d，串联水量12m<sup>3</sup>/d，纯水用量为28.7m<sup>3</sup>/d。其中新鲜水用量环节主要为制备纯水、冲切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等。

##### (2) 排水

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42.22m<sup>3</sup>/d，其中制备纯水废水量为 10m<sup>3</sup>/d；预洗废水产生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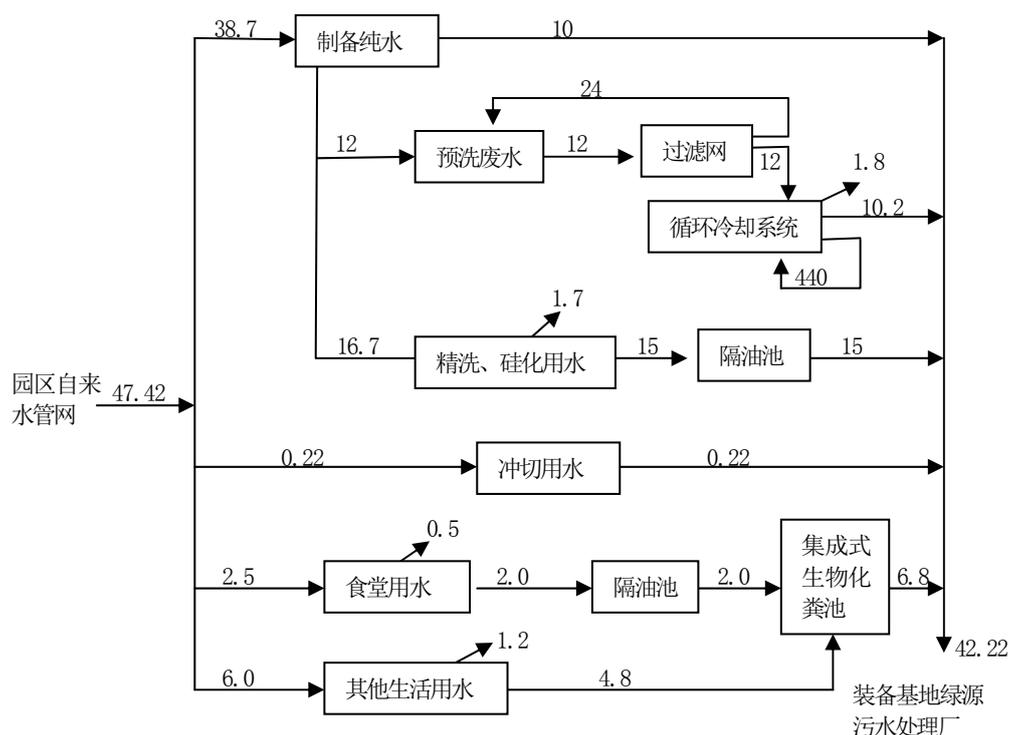
12m<sup>3</sup>/d，排入循环冷却系统；精洗、硅化废水量为 15m<sup>3</sup>/d；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10.2m<sup>3</sup>/d；冲切废水量为 0.22m<sup>3</sup>/d；生活污水量为 6.8m<sup>3</sup>/d(其中食堂废水 2.0m<sup>3</sup>/d，其它生活污水 4.8m<sup>3</sup>/d)。制备纯水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冲切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精洗、硅化废水经斜管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装备基地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和装备基地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3-1和表3-4。

表 3-4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单位: m<sup>3</sup>/d)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纯水用量	串级水量	循环水量	消耗量	产水量	排水量
纯水制备	38.7	38.7	-	-	-	-	10	10
预洗用水	36	-	12	-	24		12	-
精洗、硅化用水	16.7	-	16.7	-	-	1.7	15	15
循环冷却系统	452	-	-	12	440	1.8	10.2	10.2
冲切用水	0.22	0.22	-	-	-	-	0.22	0.22
生活用水	6	6	-	-	-	1.2	4.8	4.8
食堂用水	2.5	2.5	-	-	-	0.5	2	2
合计	552.12	47.42	28.7	12	464	5.2	54.22	42.22

图 3-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d}$ )

### 3.4 生产工艺

#### (1) 备料、配料

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为袋装、桶装或箱装，均由汽车运输进厂，送至原料库暂存。生产时将袋装料由人工运入密闭的配料间备用。将滑石粉、氧化锌、硬脂酸、促进剂 TRA、钛白粉(根据客户需求加入)、炭黑(根据客户需求加入)按比例经人工称重后倒入料盒，密封料盒送入生产车间备用。大块的合成聚异戊二烯橡胶经切胶机切成小块备用，项目不再使用溴化丁基橡胶。

#### (2) 混炼

人工将小块合成聚异戊二烯橡胶与配合料送入捏胶机进料口，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在绕转子流动的过程中，不需加热，物料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胶料的温度急剧上升，温度可达  $120^{\circ}\text{C}$ ，粘度降低，增加了橡胶在配合料表面的湿润性，使橡胶与配合料表面充分接触。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胶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使配合料在胶料中混合均匀，混好后的物料送至

炼胶机。

### (3) 一次开炼

人工将经混炼好的胶料加到两个辊筒上面后，同时开启冷却水，温度控制在 70℃至 80℃，在被辊筒挤压的同时，在摩擦力和粘附力的作用下形成楔形端面的胶条，然后向两个辊筒间的胶条上倒入不溶性硫磺，在辊筒的作用下胶条受到强烈的碾压和剪切，不溶性硫磺混入胶条，经过辊筒多次辊压，从辊筒的另一端切割下片。

### (4) 冷却

一次开炼后的物料送入冷却机进行冷却，自然冷却 8 小时后，再送入开炼机进行二次开炼。

### (5) 二次开炼

冷却后的物料送入开炼机进行二次开炼，除不再加入不溶性硫磺外，其余工艺和一次开炼一样，不再叙述。

### (6) 冷压延、裁切

将经过二次开炼后的胶片置于压延机接料板上，从而进入上、中辊之间进行第一次压延，再由中辊导入中、下辊之间进行第二次压延。胶片制品从下辊表面分离出来，再经导辊输送到冷却装置进行冷却，冷却后的胶片再经过裁断机裁剪成符合硫化机所需要尺寸的胶片。

### (7) 硫化

将延压裁切后的胶片装入模型后，将模型置于两层模板之间的空隙中，然后向液压缸内通液压油，柱塞便推着活动平台及热板向上或向下运动，并推动可动平台压紧模具，在进行上述运动同时开启电加热，使模具得到硫化过程所需要的压力和温度(149℃)，经过 300s，硫化完毕，将液压缸内的液压油排除，由于柱塞在本身自重作用下下降，便可取出制品。

### (8) 检查

经过硫化的橡胶片经过人工目测检查其外观，去除其中的残次制品，合格品送入冲切工序。

### (9) 冲切

合格品首先经过浸水后，再放入冲切机上进行冲边，得到产品。冲切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10) 检查

人工将冲切后的产品倒入网状平台，目测检查外观，去除残次品。合格品送入预洗工序。

#### (11) 预洗

将冲切后的胶塞送入预洗机，通过震动、喷淋加以去除胶塞中的切屑、杂质、灰尘。切屑通过滤网截留下来，预洗废水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

#### (12) 精洗

需要清洗的垫片由真空吸料装置吸入清洗桶内，清洗桶按顺时针方向慢速转动，垫片在清洗桶内翻滚搅拌。再开通中心喷淋管进行冲洗。垫片处于强力喷淋，慢速翻滚等作用下被清洗干净，被清洗下来的污物一部分从溢流槽溢流排出，清洗后产生的废水从排水管排放。

#### (13) 硅化

然后向清洗桶内加入硅油和热水(60℃左右)，垫片在内浸泡 10~15min，硅油和热水的配比为 1:2000~20000(根据用户的使用需求进行调整)。硅化处理是为了使盖塞操作更顺畅(胶塞振荡机构容易下塞)。热水由天然气锅炉提供。硅化废水经斜管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14) 烘干、包装

用电源加热经净化后的空气，用热空气对垫片进行烘干，烘干后的产品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售。

其中混炼、开炼工段洁净度为 30 万级，延压、裁切、硫化、冲切、预洗工段洁净度为 10 万级，精洗、硅化、烘干、包装工段洁净度为万级。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2，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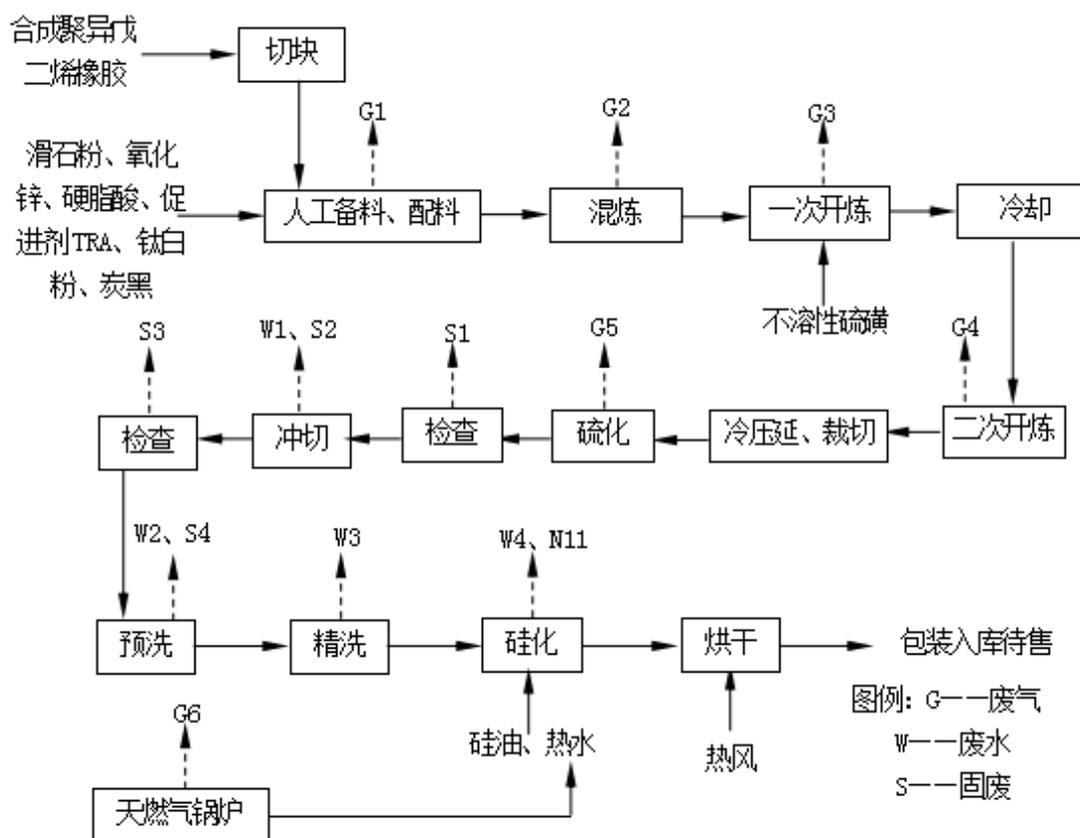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该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3-5。

表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代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规律	治理措施或去向
废水	W1	冲切废水	COD、SS、氨氮	间断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预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断	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
	W3、W4	精洗、硅化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	间断	经斜管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G1	配料	粉尘	连续	密闭配料间+抽风换气+布袋除尘器（与混炼共用）
	G2	混炼	粉尘、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3、G4	两次开炼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混炼共用）
	G5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连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6	天然气锅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	15m 高排气筒
固体废物	S1、S3	检查	不合格品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2	冲切	废边角料	间断	
	S4	预洗	切屑	间断	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项目的变动情况体现在：

#### 1、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平面布置为：厂区最东侧为库房、东北侧为办公楼、东南侧为食堂、排气筒位于车间北侧。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为：厂区东北侧为食堂、东南侧为办公休息室、排气筒位于车间南侧、库房位于车间东南角。

#### 2、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①《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保设施要求为：配料、混炼和开炼为一根排气筒，硫化工序单独一根排气筒。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为，配料、混炼、开炼和硫化共用一个排气筒。

②《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保设施要求为：配料间废气用风机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混炼废气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器。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为：配料间废气与混炼废气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

③《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保设施

要求为：混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开炼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为：混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与开炼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3.6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 1、本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2、本建设项目本阶段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3、本建设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4、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5、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

环评要求配料、混炼和开炼为一根排气筒，硫化工序单独一根排气筒。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为，配料、混炼、开炼和硫化共用一个排气筒。未增加排污节点和排放源。因此变化后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要求配料间废气用风机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混炼废气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器。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为：配料间废气与混炼废气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根据环评内容：配料、混炼、开炼的废气量为 5000m<sup>3</sup>/h，本阶段实际建设配料与混炼工序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经过布袋除尘器的风机风量大于环评要求混炼与配料工序的废气量，因此满足环保要求，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要求混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开炼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为：混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与开炼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环评内容：配料、混炼、开炼的废气量为 5000m<sup>3</sup>/h，本阶段实际建设为：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大于环评要求混炼和开炼的废气量，因此满足环保要求且根据检测报告得知废气排放值均满足标准要求，因此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制备纯水排水、冷却系统排水、冲切废水、精洗和硅化废水、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42.22m<sup>3</sup>/d，其中制备纯水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冲切废水经厂区总排水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精洗、硅化废水经斜管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厂区总排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装备基地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该项目废水设施现场图见图 4-1。



图 4-1 项目废水设施现场图

#### 4.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混炼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两次开炼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车间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 ①配料、混炼、开炼废气

配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每天配料 3h，配料在密闭配料间内进行，产生的含尘废气由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粉料在混炼进料口和混炼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混炼温度为 120℃左右，根据有关资料表明，在此温度条件下，聚异戊二烯橡胶产生的废气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 2 台加压式橡胶捏炼机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引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项目开炼温度在 120~130℃，产生的废气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 5 台开放式炼胶机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然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②硫化废气

项目硫化温度在 149℃左右，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分别在 16 台真空平板硫化机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③锅炉烟气

项目建设 1 台 0.2t/h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硅化工序供热水，以天然气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年耗量 5.5 万 m<sup>3</sup>，燃烧后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外排。

##### ④车间无组织废气

在配料、混炼、开炼、硫化时集气罩会有未收集到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内的换气扇排入大气。

##### ⑤职工食堂餐饮油烟

项目建有职工食堂，燃用天然气，烹饪时产生油烟。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项目油烟净化系统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应有不小于 4.5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且全部采用密封管道，食堂管道由厨房引至楼顶向内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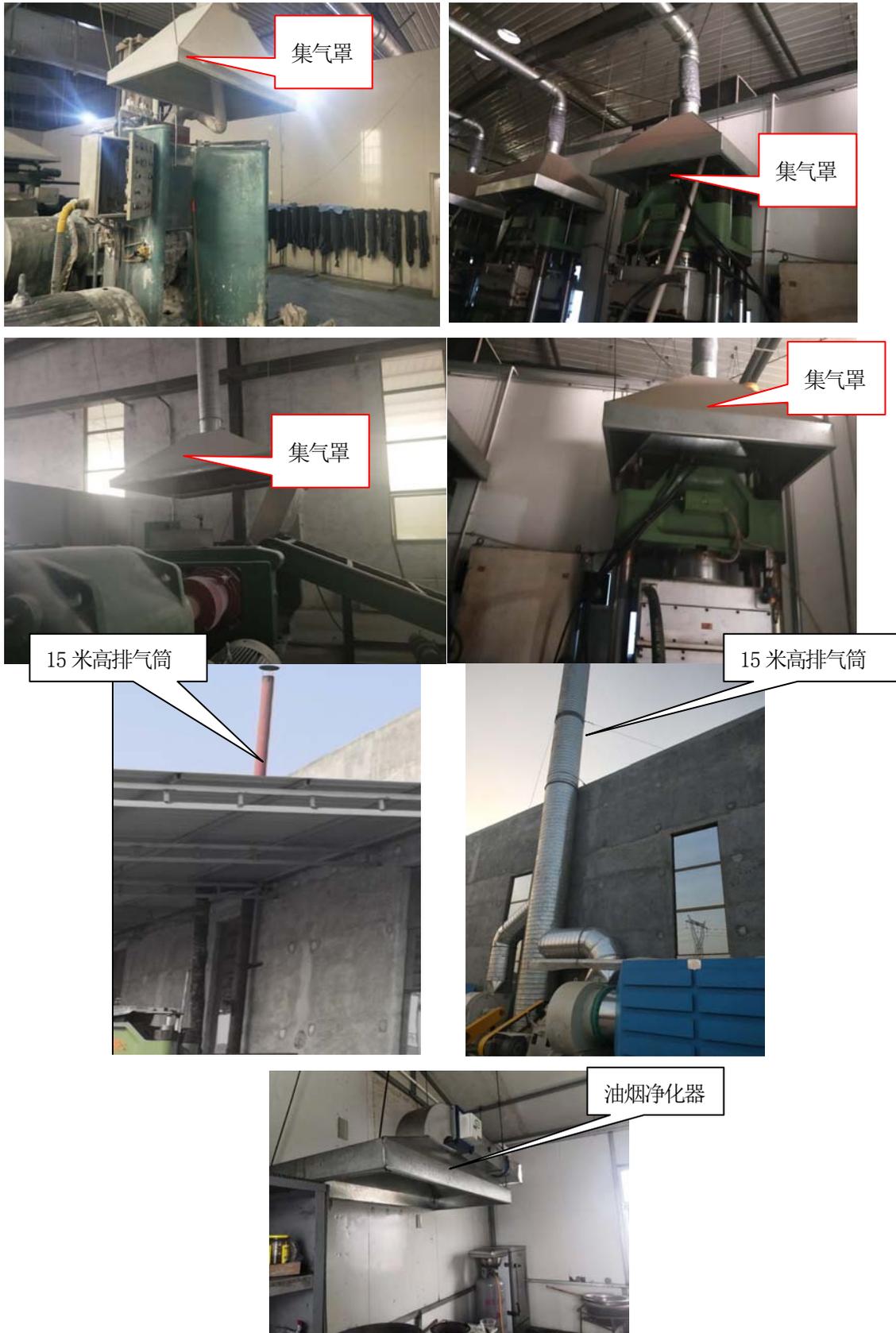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措施图

#### 4.1.3 噪声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切胶机、捏炼机、炼胶机、压延机、硫化机、冲边机、预洗机、精洗机、风机及水泵等，产噪声级值为 75~90dB(A)。该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首先选用噪声低的设备，设备全部安装于车间内，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 4.1.4 固（液）体废物

#####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除尘灰、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可外售废品回收部门；除尘灰为收集的配料、混炼过程中的粉尘，属于项目原材料，可返回配料工序回用；职工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2) 危险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油。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分别置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该项目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图见图4-3。



图4-3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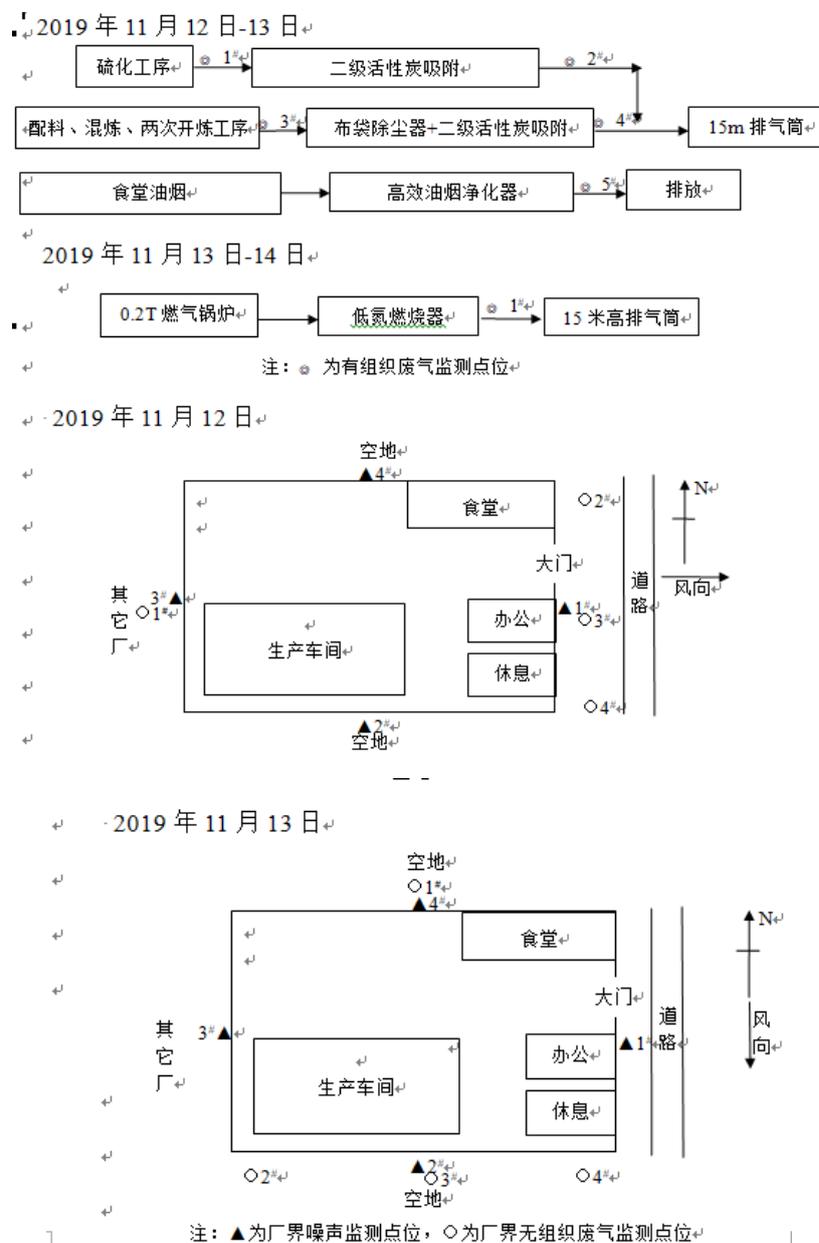


图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 4.1.5 辐射

本次环评文件验收范围不涉及辐射源。

#### 4.1.6 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表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厂区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厂区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防渗位置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是否落实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为密闭间，先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涂环氧树脂+玻璃钢+树脂砂浆(5-7mm)+环氧树脂树脂，并对房间内墙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树脂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6.3.1 小节”规定：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是
隔油池	采用不锈钢材质	——	是
集成式生物化粪池	采用玻璃钢结构	——	是
生产车间地面	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8~10cm的水泥进行硬化	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cm/s	是
循环水池	在池的底部及四周壁均采用三合土处理，再水泥硬化		是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针对废水排放口设置规范。该项目针对废气设置监测孔规范。生产车间安装有挥发性有机物报警装置。

### 4.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即以生产车间边界为界向外扩展50m的范围）。根据现场调查距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西留营村距离为65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本阶段“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制备纯水排水、循环水排水、冲切废水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精洗、硅化废水	斜管隔油池	斜管隔油池	是
	生活污水	隔油池	隔油池	是
集成式生物化粪池		集成式生物化粪池	是	
废气	配料	密闭配料间	密闭配料间	是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与混炼共用)	是
	混炼	集气罩	集气罩	是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两次开炼	集气罩	集气罩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混炼共用)	是
	硫化	集气罩	集气罩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15m 高排气筒 (P2)	未单独设置排气筒, 废气经治理后由排气筒 (P1) 排出	未单独设置排气筒, 废气经治理后由排气筒 (P1) 排出
		15m 高烟囱 (P3)	15m 高烟囱 (P2)	是
	1#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GMP 车间	GMP 车间	是
	职工食堂	高效油烟净化器	高效油烟净化器	是
噪声	切胶机、捏炼机、炼胶机、压延机、硫化机、冲边机、风机、泵机等	密闭隔声厂房+基础减振	密闭隔声厂房+基础减振	是

续表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固废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集中收集后外售	是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返回配料工序使用	返回配料工序使用	是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是
	废油	置于密闭塑料桶内,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无害化处理	置于密闭塑料桶内,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废活性炭			是
防腐防渗	项目隔油池采用不锈钢材质, 集成式生物化粪池采用玻璃钢结构	项目隔油池采用不锈钢材质, 集成式生物化粪池采用玻璃钢结构	是	
	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采取三合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8~1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采取三合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8~1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是	
	循环水池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在池的底部及四周壁均采用三合土处理, 再水泥硬化, 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循环水池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在池的底部及四周壁均采用三合土处理, 再水泥硬化, 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是	
防腐防渗	危险固废暂存间设为密闭间, 先用三合土铺底, 再在上层涂环氧树脂+玻璃钢+树脂砂浆 (5-7mm)+环氧树脂, 并对房间内墙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 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危险固废暂存间设为密闭间, 先用三合土铺底, 再在上层涂环氧树脂+玻璃钢+树脂砂浆 (5-7mm)+环氧树脂, 并对房间内墙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 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是	
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内配备灭火器, 并安装 1 台可燃气体报警仪	车间内配备灭火器, 并安装 1 台可燃气体报警仪	是	
	厂内设 1 座 $120\text{m}^3$ 消防水池 (兼消防废水收集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内设 1 座 $120\text{m}^3$ 消防水池 (兼消防废水收集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是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结论

##### 5.1.1.1 工程分析结论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搬迁升级工程项目

建设性质：搬迁、改扩建

产品和建设规模：年产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15 亿只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90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6%

生产制度与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为 15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 2、项目选址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选址位于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内，宝临电气以南，规划园区地表水厂（即南水北调水厂）以北，方西大街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33' 36.96''$ ，北纬  $37^{\circ} 55' 40.04''$ ，厂址东侧为方西大街，南侧隔 10m 绿化带为规划园区地表水厂，西侧为在建天龙彩印，北侧为宝临电气。

##### 3、建设内容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包括宿舍）、食堂餐厅、库房等，同时建设配套的公用、环保设施。

##### 4、项目衔接

(1) 供水：项目总用水量  $823.83\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  $66.83\text{m}^3/\text{d}$ ，纯水用量  $43\text{m}^3/\text{d}$ ，串级水量  $18\text{m}^3/\text{d}$ ，循环水用量  $696\text{m}^3/\text{d}$ ，新鲜水全部由园区集中供给。

(2) 排水：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59.93\text{m}^3/\text{d}$ ，其中制备纯水废水量为  $15\text{m}^3/\text{d}$ ，预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用于循环冷却系统，精洗、硅化废水量为  $22.5\text{m}^3/\text{d}$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15.3\text{m}^3/\text{d}$ ，冲切废水量为  $0.33\text{m}^3/\text{d}$ ，生活污水量为  $6.8\text{m}^3/\text{d}$ （食堂废水  $2.0\text{m}^3/\text{d}$ ，其它生活污水  $4.8\text{m}^3/\text{d}$ ）。制备纯水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冲切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精洗、

硅化废水经斜管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装备基地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上述废水均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和石家庄装备基地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供电：项目用电总安装容量 569.3KW，需要功率 279.6KW，年总用电量为 181.2 万 KWh，从工业园区变电站引入厂区变配电室，供电有保证。

(4) 供热、采暖：项目生产用热水采用 1 台 0.2t/h 天然气热水锅炉供给。项目办公区冬季采暖空调，待园区集中供热管线建成后采取集中供热方式供热，届时拆除厂内天然气锅炉。

(5) 燃气：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通过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年耗气量为 5.5 万 m<sup>3</sup>，现供气管线已覆盖厂区北侧南车路，因此项目各工序的用气需求能得到保障。

## 5、产业政策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中“十、医药，4、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胶塞”，淘汰类中“二、落后产品，(六)医药，3、药用天然胶塞。另外，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栾城县发展改革局核发关于本项目的备案证，栾发改投资备字[2014]29 号。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5.1.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 (1) 监测数据来源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1 月 17 日委托赵县环境监测站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和厂界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

#### (2)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声环境为 3 类区，区域地下水质量为 III 类。则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南、西、北三个厂界声环境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东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地下水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 (3) 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期间，评价区域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监测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H<sub>2</sub>S 监测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②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 III 类标准。

③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北三个厂界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东厂界符合 4a 类标准。

### (4) 区域污染源调查

评价区域内有 16 家工业企业，在主要废水排放企业中，第一污染源是河北灵达热电厂，其等标污染符合比为 39.39%，其次为加力加公司，其等标污染负荷比为 19.11%。大气第一污染源是河北灵达热电厂，其等标污染负荷比为 86.68%，其次为惠源建材，其等标污染负荷比为 6.96%。

### (5) 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的主要居民点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 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区域地下水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 5.1.1.3 选址可行性结论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厂址位于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内，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基地内交通、供热、排水、供电设施均比较完善，项目用水、用电、排水有保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也全部合理处置，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也采取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风险值低，属可接受水平；距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650m 处的西留营村，符合项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生产车间与园区地表水厂生产区外围最近距离为 54.5m，且项目厂区与园区地表水厂之间设有 10m 宽绿化带，符合园区地

表水厂卫生防护要求(30m)；项目环评编制期间，进行了两次公式及公众意见调查，被调查人员认为厂址选择合理，同意项目在该地进行建设，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项目从规划符合性、环境功能区划、区域环境条件、环境影响、环境风险分析、卫生防护距离、公众调查意见方面分析，项目厂址的选址是合理的。

#### 5.1.1.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 ①较清洁废水直排可行性分析

项目制备纯水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冲切废水属于较清洁废水，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低，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以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措施可行。

##### ②精洗、硅化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精洗、硅化废水经斜管隔油池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另外项目精洗、硅化废水排放量为 $22.5\text{m}^3/\text{d}$ ，斜管隔油池设计规模为 $35\text{m}^3/\text{d}$ ，斜管隔油池完全可以接纳项目精洗、硅化排水，措施可行。

##### ③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集成式生物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另外项目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2\text{m}^3/\text{d}$ ，其它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ext{m}^3/\text{d}$ ，食堂隔油池设计规模为 $3\text{m}^3/\text{d}$ ，厂内集成式生物化粪池设计规模为 $10\text{m}^3/\text{d}$ ，完全可以接纳项目生活污水，措施可行。

##### ④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隔油池采用不锈钢材质，集成式生物化粪池采用玻璃钢结构；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8\sim 10\text{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循环水池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在池的底部及四周壁均采用三合土处理，再水泥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的目的，其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7}\text{cm}/\text{s}$ ；对危险固废暂存间设为密闭间，先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涂环氧树脂+玻璃钢+树脂砂浆( $5\sim 7\text{mm}$ )+环氧树脂，并对房间内墙贴玻璃

纤维布及环氧乙烯基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的目的，其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的可行性很小，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配料、混炼废气

项目配料粉尘、混炼粉尘，全部安装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除尘灰返回配料工序使用，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在 98%以上，配料粉尘及混炼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6.6 \text{mg/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因此，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回收工业粉尘(产品)是可行的。

### ②二次混炼、开炼和硫化废气

两次开炼会挥发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送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与配料、混炼工序废气治理装置共用)排空；硫化过程会挥发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送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空。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混炼、两次开炼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8.1 \text{mg/m}^3$ ；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6 \text{mg/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36 \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0.002 \text{kg/h}$ ，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的标准，措施可行。

### ③燃气锅炉烟气

项目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外排，外排烟气中烟尘、 $\text{SO}_2$ 、 $\text{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5.8 \text{mg/m}^3$ 、 $42.4 \text{mg/m}^3$ 、 $124.9 \text{mg/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直排措施可行。

### ④无组织排放废气

在混炼、开炼、硫化时集气罩会有未收集到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内的换气扇排入大气。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厂界的最大贡献浓度为  $0.01782 \sim 0.03274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对厂界的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216~0.00397mg/m<sup>3</sup>，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4.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对厂界的最大贡献浓度为 3.51E-05~6.45E-05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中厂界标准 0.06mg/m<sup>3</sup>，措施可行。

### 3、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切胶机、捏炼机、炼胶机、压延机、硫化机、冲边机、风机及水泵等，产噪声级值为 75~90dB(A)。对于噪声污染的控制从降低声源噪声，控制噪声传播途径，改进平面布置等方面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并经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南、西、北三个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满足4类标准，治理措施可行。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除尘灰、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可外售废品回收部门；除尘灰为收集的配料、混炼过程中的粉尘，属于项目原材料，可返回配料工序回用；职工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本项目一般固废经处理和综合利用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措施可行。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分别装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措施可行。

## 5.1.1.5 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 1、水环境影响

####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装备基地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在可能产生废水下渗的部位(生产车间地面、循环水池、隔油池、集成式生物化粪池、危废暂存间)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只要加强管理，可有效避免对

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可知，项目废气经合理措施治理后，废气中PM<sub>10</sub>、SO<sub>2</sub>和NO<sub>2</sub>排放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硫化氢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各污染物贡献值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厂界的最大贡献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对厂界的最大贡献浓度也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中厂界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另外，距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西留营村距离为650m，符合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后对各厂界评价点的昼间预测值在48.06~50.85dB(A)之间、夜间预测值在45.84~49.83dB(A)之间，南、西、北三个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满足4类标准，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1.1.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假定天然气管道接口处泄漏导致的天然气爆炸为最大可信事故。通过对管道破裂天然气泄漏后发生射流火灾和爆炸伤害程度进行计算，发生射流火灾时对环境影响较小，其死亡半径为0.7m，重伤半径为2.8m，轻伤半径为5.1m，财产损失半径为0.2m，安全区域为5.1m以外的区域，爆炸影响的可能为厂区职工。

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认真落实天然气泄漏的预防和处置措施，制定可操作的事故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 5.1.1.7 清洁生产结论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的建设，从原材料、生产工艺、节能降耗、环境管理等方面，采取了多种措施，可有效的控制环境污染和风险事故的发生，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因此，评价认为项目能够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 5.1.1.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可行性结论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结合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大气污染物： $\text{SO}_2$ 、 $\text{NO}_x$ ；水污染物： $\text{COD}$ 、氨氮。

项目搬迁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text{COD}$ 3.955t/a、氨氮 0.449t/a， $\text{SO}_2$ 0.041t/a、 $\text{NO}_x$ 0.124t/a。

#### 5.1.1.9 公众参与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 月 5 日~1 月 16 日期间在项目所在地的居民区采用公告方式对环境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过程中，采用公告方式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提供简本备查，公示期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在当地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反馈意见。公众调查统计分析结果显示，项目建设和选址得到被调查公众的支持，对项目建设持赞成态度的占 68%，没有不赞成意见；69%的公众认为项目选址合理，没有不合理意见。

#### 5.1.1.10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众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强化运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程

度减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2)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 重视源头治理，推行清洁生产技术，杜绝跑、冒、滴、漏；在加强技术管理的同时，加强生产管理，严防恶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4) 搞好厂区防渗处理和硬化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5) 搞好厂区、厂界绿化工作。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以石栾环字[2016]15号文件出具的《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部门决定如下。

1、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项目，总投资 9002 万元，位于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宝临电气以南，规划园区地表水厂以北，方西大街以西。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局规划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等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本批复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3、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①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制备纯水排水，循环水排水、冲切废水、精洗及硅化废水。其中，制备纯水排水、循环水排水、冲切废水为较清洁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精洗及硅化废水经斜管隔油池排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集成式生物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标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标准及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②废气：主要为配料、混炼废气、二次开炼、混炼和硫化废气、燃气锅炉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及饮食油烟。

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配料间，安装有袋除尘器措施，混炼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通过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二次开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安装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工序产生的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措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燃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1#生产车间所涉及的烟囱及排气筒均要设置于车间最北侧。职工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表 2 大型标准。

③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通过密闭隔声厂房、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排放标准。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布袋除尘器尘灰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外售废品回收部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返回配料工序回用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产生废活性炭、废油为危险固废，收集于暂存间内定期选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须采取基础防渗措施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4、根据“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的审核意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COD：3.955t/a、氨氮：0.499t/a、SO<sub>2</sub>：0.041t/a、NO<sub>x</sub>：0.124t/a。

5、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转。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装备基地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来源
1	pH	6~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
2	悬浮物	150mg/L	
3	BOD <sub>5</sub>	80mg/L	
4	COD	300mg/L	
5	氨氮	30mg/L	
6	总氮	40mg/L	
7	总磷	1.0mg/L	
8	石油类	10mg/L	
1	COD	240mg/L	装备基地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BOD <sub>5</sub>	100mg/L	
3	SS	100mg/L	
4	氨氮	25mg/L	
5	色度	50倍	
1	pH	6~9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执行标准
2	悬浮物	100mg/L	
3	BOD <sub>5</sub>	80mg/L	
4	COD	240mg/L	
5	氨氮	25mg/L	
6	总氮	40mg/L	
7	总磷	1.0mg/L	
8	石油类	10mg/L	
9	色度	50倍	

### 6.2 废气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生产废气中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及表6中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2及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燃天然气锅炉排放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同时满足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为“《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

办【2018】177号文)中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4；职工食堂饮食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大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5。

表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序号	污染物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1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15m排气筒, 0.33kg/h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标准

表6-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污染物项目	(DB 13/2322-2016)标准值		(GB27632-2011)标准值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m <sup>3</sup> /t胶)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	—	12	2000	1.0
非甲烷总烃	80	2.0	10	2000	4.0

表6-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

污染因子	(GB13271-2014)标准值	(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标准值	单位
颗粒物	20	5	mg/m <sup>3</sup>
SO <sub>2</sub>	50	10	
NO <sub>x</sub>	150	30	
烟气黑度	≤1	≤1	级
排气筒高度	15	—	m

表6-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污染物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饮食油烟	规模	大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浓度	<2.0mg/m <sup>3</sup>	
	净化效率	>85%	

### 6.3 噪声

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南、西、北厂界)、4类(东厂界)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6。

表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夜间 55dB(A)	
	东厂界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 6.4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和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具体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精洗、硅化废水	预处理设施（即斜管隔油池）进水口	pH 值、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水量	监测 2 天，监测 4 次/天
食堂废水	预处理设施（即隔油池）进水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水量	
其它生活用水	集成式生物化粪池进水口		
综合废水	厂区总排水口	pH 值、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水量	

####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具体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具体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配料、混炼、两次开炼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 2 天，监测 3 次/天
硫化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化氢	
燃气锅炉	排气筒（P2）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职工食堂	高效油烟净化器进口，排气筒出口	饮食油烟	监测 2 天，监测 5 次/天
厂界下风向	4 个监控点，设置在平均风向轴线两侧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化氢	监测 2 天，监测 4 次/天

#### 7.1.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昼夜间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中的“6.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有关内容可知: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

2019 年 11 月,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6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有关内容可知: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应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经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确认,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有效期范围之内。

###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该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名称、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HZ-104/35S 电子精密天平 FX11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7810A 气相色谱仪 FX28	0.07mg/m <sup>3</sup>
	H <sub>2</sub>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UV754N 紫外线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6	0.002mg/m <sup>3</sup>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博睿 3060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 XC45	3mg/m <sup>3</sup>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博睿 3060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 XC45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	—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	JC-01L-6 红外测油仪 FX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HZ-104/35S 电子精密天平 FX11	—

续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名称、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7810A 气相色谱仪 FX28	0.07mg/m <sup>3</sup>
	H <sub>2</sub>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B)	UV754N 紫外线可见分光光 度计 FX06	0.0002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HZ-104/35S 电子精密天平 FX11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J-4F 实验室 pH 计 FX2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 定仪 FX41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 FX14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HZ-104/35S 电子精密天平 FX11	—
	石油类和动 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01L-6 红外测油仪 FX04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FX0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HJ/T 11893-198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FX06	0.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FX06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4 稀释倍数法	—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

## 8.2 人员能力

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均持证上岗。

## 8.3 质量控制

(1)、监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并记录监测期间的工况负荷等参数。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T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进行。

(3)、噪声监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监测数据方有效。

(4)、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密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在进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时须满足以下三点要求: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在进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时,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布袋除尘器尘灰及生活垃圾。

该项目针对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外售废品回收部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返回配

料工序回用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产生废活性炭、废油为危险固废，收集于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不涉及土壤监测。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中的有关内容可知: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标准规定执行)的情况下进行。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

根据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WT2019111204号《检测报告》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工程生产工况为9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WT2019111204号《检测报告》可知,COD排放浓度最大值为86mg/L,BOD<sub>5</sub>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8.6mg/L,S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4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22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7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29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7mg/L,色度最大值为4倍,pH值7.31-7.44,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240mg/L、BOD<sub>5</sub>:80mg/L、SS:100mg/L、氨氮:25mg/L、石油类:10mg/L、总磷:1.0mg/L、总氮:35mg/L、色度:50倍、pH:6-9。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WT2019111204号《检测报告》可知:

该企业硫化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2.49mg/m<sup>3</sup>,最低去除效率为57%,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非甲烷总烃:10mg/m<sup>3</sup>)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因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低于有机化工业 90%去除率要求，故增加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测点位，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4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88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28×10<sup>2</sup>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硫化氢：0.33kg/h），均为达标排放。

该企业配料、混炼、两次开炼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63mg/m<sup>3</sup>，最低去除效率为 58%，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4mg/m<sup>3</sup>，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非甲烷总烃：10mg/m<sup>3</sup>、颗粒物：12mg/m<sup>3</sup>）；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因硫化工序与配料、混炼、两次开炼工序在一个车间内，故只测一个车间口，均为达标排放。

该企业 0.2T 燃气锅炉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5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4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mg/m<sup>3</sup>，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中要求（颗粒物：5mg/m<sup>3</sup>、二氧化硫：10mg/m<sup>3</sup>、氮氧化物：30mg/m<sup>3</sup>、烟气黑度：1 级），均为达标排放。

该企业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的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1.17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标准（油烟：2.0mg/m<sup>3</sup>），因进口无法测量故无法计算油烟去除效率。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0mg/m<sup>3</sup>，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硫化氢：0.06mg/m<sup>3</sup>），为达标排放。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3mg/m<sup>3</sup>，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颗粒物：1.0mg/m<sup>3</sup>），为达标排放。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4mg/m<sup>3</sup>，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为达标排放。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检测报告》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7dB(A)，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其余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根据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检测报告》可知，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精洗硅化 废水进口 ★1 <sup>#</sup> 2019. 11. 12	pH	/	7.57	7.62	7.51	7.55	7.56	/	/	/
	COD	mg/L	90	81	95	86	88	/	/	/
	氨氮	mg/L	6.92	7.18	7.06	6.86	7.00	/	/	/
	SS	mg/L	61	55	58	63	59	/	/	/
	BOD <sub>5</sub>	mg/L	24.9	25.3	25.9	26.2	25.6	/	/	/
	石油类	mg/L	10.1	11.2	10.7	11.5	10.9	/	/	/
	总磷	mg/L	1.25	1.17	1.29	1.20	1.23	/	/	/
	总氮	mg/L	21.2	22.6	23.2	22.3	22.3	/	/	/
色度	倍	6	7	8	6	7	/	/	/	
食堂废水 进口★2 <sup>#</sup> 2019. 11. 12	pH	/	7.64	7.73	7.79	7.68	7.71	/	/	/
	COD	mg/L	203	197	206	210	204	/	/	/
	氨氮	mg/L	15.4	16.2	15.8	15.0	15.6	/	/	/
	SS	mg/L	153	162	166	157	160	/	/	/
	BOD <sub>5</sub>	mg/L	125	117	121	118	120	/	/	/
	动植物油	mg/L	12.1	11.7	11.9	12.3	12.0	/	/	/
其他生活 废水进口 ★3 <sup>#</sup> 2019. 11. 12	pH	/	7.81	7.78	7.70	7.69	7.74	/	/	/
	COD	mg/L	314	321	317	310	316	/	/	/
	氨氮	mg/L	28.8	27.4	28.3	27.7	28.0	/	/	/
	SS	mg/L	276	270	282	274	276	/	/	/
	BOD <sub>5</sub>	mg/L	164	175	171	167	169	/	/	/
	动植物油	mg/L	4.53	4.45	4.36	4.67	4.50	/	/	/
样品状态：淡黄、微嗅、浑浊										

续表9-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	装备基地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总排 出口★4# 2019.11.1 2	COD	mg/L	72	83	80	75	78	≤300	≤240	达标
	氨氮	mg/L	5.87	5.23	6.02	6.13	5.81	≤30	≤25	达标
	SS	mg/L	39	35	44	41	40	≤150	≤1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25.5	24.8	26.3	25.9	25.6	≤80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1	0.54	0.47	0.48	0.50	≤10	/	达标
	pH	/	7.31	7.44	7.37	7.40	7.38	6~9	6~9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7	0.36	0.31	0.22	0.29	/	/	/
	总磷	mg/L	0.31 7	0.29 6	0.32 9	0.30 4	0.312	≤1.0	≤3	达标
	总氮	mg/L	14.9	15.7	14.4	15.0	15.0	≤40	≤35	达标
	色度	倍	4	2	2	3	3	/	≤50	达标
全厂排放 量	排水量	万 m <sup>3</sup> /a	1.267 (企业提供)							
	COD	t/a	0.988							
	氨氮	t/a	0.074							
	SS	t/a	0.507							
	BOD <sub>5</sub>	t/a	0.324							
	石油类	t/a	0.006							
	动植物油	t/a	0.004							
	总磷	t/a	0.004							
	总氮	t/a	0.190							
样品状态: 淡黄、微嗅、略浑浊										

续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精洗硅化 废水进口 ★1# 2019.11.1 3	pH	/	7.63	7.56	7.53	7.60	7.58	/	/	/
	COD	mg/L	91	85	93	88	89	/	/	/
	氨氮	mg/L	6.89	7.21	7.12	6.97	7.05	/	/	/
	SS	mg/L	59	62	56	64	60	/	/	/
	BOD <sub>5</sub>	mg/L	25.1	26.4	24.7	25.8	25.5	/	/	/
	石油类	mg/L	10.6	11.0	11.3	10.8	10.9	/	/	/
	总磷	mg/L	1.19	1.15	1.22	1.24	1.20	/	/	/
	总氮	mg/L	21.5	22.1	22.9	21.8	22.1	/	/	/
色度	倍	7	8	6	7	7	/	/	/	
食堂废水 进口★2# 2019.11.1 3	pH	/	7.71	7.65	7.74	7.69	7.70	/	/	/
	COD	mg/L	212	204	210	207	208	/	/	/
	氨氮	mg/L	15.3	16.3	15.6	16.0	15.8	/	/	/
	SS	mg/L	155	163	161	158	159	/	/	/
	BOD <sub>5</sub>	mg/L	119	124	116	122	120	/	/	/
	动植物油	mg/L	11.8	12.0	12.4	11.5	11.9	/	/	/
其他生活 废水进口 ★3# 2019.11.1 3	pH	/	7.83	7.75	7.80	7.72	7.78	/	/	/
	COD	mg/L	315	324	318	322	320	/	/	/
	氨氮	mg/L	27.6	28.5	27.9	28.2	28.0	/	/	/
	SS	mg/L	281	275	279	283	280	/	/	/
	BOD <sub>5</sub>	mg/L	170	165	173	168	169	/	/	/
	动植物油	mg/L	4.38	4.64	4.58	4.43	4.51	/	/	/
样品状态: 淡黄、微嗅、浑浊										

续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GB27632- 2011 表 2 间接排放	装备基地绿 源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 要求	
污水总排 出口★4 <sup>f</sup> 2019. 11. 13	COD	mg/L	86	76	79	82	81	≤300	≤240	达标
	氨氮	mg/L	6.10	5.76	5.93	6.22	6.00	≤30	≤25	达标
	SS	mg/L	38	43	40	33	38	≤150	≤1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28.6	26.8	25.7	27.1	27.0	≤80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0	0.45	0.57	0.47	0.50	≤10	/	达标
	pH	/	7.42	7.36	7.39	7.33	7.38	6~9	6~9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3	0.28	0.35	0.25	0.28	/	/	/
	总磷	mg/L	0.28 4	0.32 2	0.30 7	0.29 4	0.302	≤1.0	≤3	达标
	总氮	mg/L	15.5	14.1	14.6	15.2	14.8	≤40	≤35	达标
	色度	倍	3	4	2	3	3	/	≤50	达标
全厂排放 量	排水量	万m <sup>3</sup> /a	1.267 (企业提供)							
	COD	t/a	1.026							
	氨氮	t/a	0.076							
	SS	t/a	0.481							
	BOD <sub>5</sub>	t/a	0.342							
	石油类	t/a	0.006							
	动植物油	t/a	0.004							
	总磷	t/a	0.004							
	总氮	t/a	0.188							
样品状态: 淡黄、微嗅、略浑浊										

## 9.2.2.2 废气

根据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检测报告》可知：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 9.2.2.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年排放量		
硫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sup>#</sup> 2019.11.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410	30195	29498	30368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70	2.97	3.22	2.96	/	/	/
	硫化氢		mg/m <sup>3</sup>	0.227	0.231	0.223	0.227	/	/	/
硫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sup>#</sup> 2019.11.12 年运行 7200 小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245	33341	32635	32407	23333.04 0 万 m <sup>3</sup> /a	GB27632-2011 表 5 及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非甲烷总烃	实测	mg/m <sup>3</sup>	1.01	1.06	1.13	1.07	0.250t/a	≤80	达标
		折算	mg/m <sup>3</sup>	2.05	2.29	2.40	2.25	/	≤10	达标
	去除效率		%	63	61	61	62	/	≥90	/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88	0.076	0.081	0.082	0.019t/a	GB14554-93 表 2	
排放速率		kg/h	0.28 ×10 <sup>-2</sup>	0.25 ×10 <sup>-2</sup>	0.26 ×10 <sup>-2</sup>	0.26 ×10 <sup>-2</sup>	/	≤0.33	达标	
配料、混炼、两次开炼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sup>#</sup> 2019.11.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216	24973	25253	24814	/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4.5	109.3	106.0	106.6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20	3.90	3.65	3.92	/	/	/
配料、混炼、两次开炼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sup>#</sup> 2019.11.12 年运行 7200 小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151	29985	30781	29972	21579.84 0 万 m <sup>3</sup> /a	GB27632-2011 表 5 及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非甲烷总烃	实测	mg/m <sup>3</sup>	1.38	1.32	1.26	1.32	0.285t/a	≤80	达标
		折算	mg/m <sup>3</sup>	2.61	2.57	2.52	2.57	/	≤10	达标
	去除效率		%	60	59	58	59	/	≥90	/
	颗粒物	实测	mg/m <sup>3</sup>	3.0	3.3	3.1	3.1	0.669t/a	/	/
折算		mg/m <sup>3</sup>	5.7	6.4	6.2	6.1	/	≤12	达标	

续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0.2T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①# 2019.11.13 年运行 576 小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6	309	351	335	GB13271-2014 表 3	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	/	
	含氧量	%	5.4	5.0	5.3	5.2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	2.7	3.1	2.8	/	/	/
		折算浓度		2.9	3.0	3.5	3.1	≤20	≤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	3	3	3	/	/	/
		折算浓度		4	3	3	4	≤50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20	22	21	/	/	/
		折算浓度		24	22	25	23	≤150	≤3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锅炉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sup>3</sup> /a	19.296 (企业提供)						
颗粒物		t/a	0.001							
二氧化硫		t/a	0.001							
氮氧化物		t/a	0.004							
注：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为“《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中要求”的简称										
注：锅炉是单测的，与其它工序日期不同										

续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平均值		
高效油烟净化器出口 ◎5# 2019.11.12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 <sup>3</sup> /h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636	1.636	1.636	1.636	1.636	1.636	/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4	1462	1493	1545	1545	1514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8	2.50	2.26	2.47	2.32	2.39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1	1.12	1.03	1.17	1.10	1.10	≤2.0	达标
全厂排放总量	废气量	万 m <sup>3</sup> /a	44932.176						/	/
	非甲烷总烃	t/a	0.535						/	/
	颗粒物	t/a	0.670						/	/
	硫化氢	t/a	0.019						/	/
	二氧化硫	t/a	0.001						/	/
	氮氧化物	t/a	0.004						/	/

续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年排放量		
硫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2019.11.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999	29472	30124	30198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61	3.34	3.02	2.99	/	/	/
	硫化氢		mg/m <sup>3</sup>	0.224	0.230	0.228	0.227	/	/	/
硫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2019.11.13 年运行7200小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631	32213	33292	33045	23792.40 0万m <sup>3</sup> /a	GB27632-2011表5及 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	
	非甲烷总烃	实测	mg/m <sup>3</sup>	1.03	1.19	1.08	1.10	0.262t/a	≤80	达标
		折算	mg/m <sup>3</sup>	2.25	2.49	2.33	2.36	/	≤10	达标
	去除效率		%	57	61	60	60	/	≥90	/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78	0.087	0.084	0.083	0.020t/a	GB14554-93表2	
	排放速率		kg/h	0.26 ×10 <sup>-2</sup>	0.28 ×10 <sup>-2</sup>	0.28 ×10 <sup>-2</sup>	0.27 ×10 <sup>-2</sup>	/	≤0.33	达标
配料、混炼、两次开炼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2019.11.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098	24821	25710	24876	/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3.3	107.5	108.3	106.4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27	4.06	3.80	4.04	/	/	/
配料、混炼、两次开炼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2019.11.13 年运行7200小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162	28602	29634	29133	20975.76 0万m <sup>3</sup> /a	GB27632-2011表5及 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	
	非甲烷总烃	实测	mg/m <sup>3</sup>	1.36	1.29	1.23	1.29	0.271t/a	≤80	达标
		折算		2.57	2.40	2.36	2.44	/	≤10	达标
	去除效率		%	61	63	63	62	/	≥90	/
	颗粒物	实测	mg/m <sup>3</sup>	3.1	3.2	2.9	3.1	0.650t/a	/	/
		折算		5.9	6.0	5.6	5.8	/	≤12	达标

续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0.2T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①# 2019.11.14 年运行576小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1	293	321	315	GB13271-2014表3	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	/	
	含氧量	%	5.7	5.4	5.6	5.6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	2.8	3.0	2.9	/	/	/
		折算浓度		3.3	3.1	3.4	3.3	≤20	≤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4	3	3	/	/	/
		折算浓度		3	4	3	4	≤50	≤1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24	20	22	/	/	/
		折算浓度		24	27	23	25	≤150	≤3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全厂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sup>3</sup> /a	18.144 (企业提供)							
	颗粒物	t/a	0.001							
	二氧化硫	t/a	0.001							
	氮氧化物	t/a	0.004							
注：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为“《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中要求”的简称										
注：锅炉是单测的，与其它工序日期不同										

续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平均值		
高效油烟净化器出口 ◎5# 2019.11.13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 <sup>3</sup> /h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636	1.636	1.636	1.636	1.636	1.636	/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94	1436	1453	1522	1497	1460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5	2.58	2.37	2.46	2.56	2.52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3	1.13	1.05	1.14	1.17	1.13	≤2.0	达标
全厂排放总量	废气量	万m <sup>3</sup> /a	44786.304						/	/
	非甲烷总烃	t/a	0.533						/	/
	颗粒物	t/a	0.651						/	/
	硫化氢	t/a	0.020						/	/
	二氧化硫	t/a	0.001						/	/
	氮氧化物	t/a	0.004						/	/

## 9.2.2.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9-3。

表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 2019. 11. 12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	0.003	0.001	0.004	0.010	GB14554-93 表1 二级新改扩建无 组织标准限值要 求≤0.06	达标
		○2#		0.005	0.007	0.008	0.006			
	下风向	○3#		0.009	0.008	0.007	0.005			
		○4#		0.006	0.009	0.010	0.008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95	0.225	0.200	0.210	0.453	GB27632-2011 表 6 标准≤1.0	达标
		○2#		0.371	0.402	0.427	0.360			
		○3#		0.416	0.352	0.453	0.362			
		○4#		0.380	0.390	0.408	0.398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8	0.42	0.46	0.30	0.90	GB27632-2011 表 6 标准≤4.0 及 DB13/2322-2016 表2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标准≤2.0	达标
		○2#		0.76	0.68	0.64	0.80			
		○3#		0.73	0.88	0.66	0.82			
		○4#		0.84	0.90	0.78	0.71			
车间口 2019. 11. 12	○5#			1.46	1.56	1.64	1.52	1.64	DB13/2322-2016 表3 生产车间或 生产设备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4.0	达标

续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 2019.11.13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0.002	0.001	0.003	0.009	GB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无 组织标准限值要 求≤0.06	达标	
		○2#		0.007	0.008	0.005	0.006				
	下风向	○3#		0.007	0.005	0.009	0.008				
		○4#		0.005	0.007	0.006	0.008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7	0.190	0.210	0.227	0.450	GB27632-2011 表 6 标准≤1.0	达标	
		○2#		0.388	0.358	0.426	0.384				
		下风向		○3#	0.370	0.350	0.450				0.435
				○4#	0.418	0.445	0.403				0.415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9	0.34	0.48	0.41	0.94	GB27632-2011 表 6 标准≤4.0	达标	
		○2#		0.64	0.83	0.76	0.70				
		下风向		○3#	0.74	0.81	0.67				0.89
				○4#	0.72	0.80	0.94				0.85
车间口 2019.11.13	○5#			1.42	1.54	1.59	1.50	1.59	DB13/2322-2016 表3 生产车间或 生产设备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4.0	达标	

## 9.2.2.3 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标准值 监测时间、点位		GB12348-2008				主要声源及运行工 况
		昼间		夜间		
2019.11.12	▲1#	14:02	4类	22:02	4类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4.5	≤70	43.3	≤55	
	▲2#	14:16	3类	22:18	3类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3.3	≤65	42.8	≤55	
	▲3#	14:28	3类	22:32	3类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3.6	≤65	43.3	≤55	
	▲4#	14:44	3类	22:47	3类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3.3	≤65	42.7	≤55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气象条件	晴	气象条件	晴	—
		风速 (m/s)	1.8	风速 (m/s)	1.8	
2019.11.13	▲1#	14:03	4类	22:02	4类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3.4	≤70	43.7	≤55	
	▲2#	14:18	3类	22:17	3类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3.0	≤65	43.0	≤55	
	▲3#	14:32	3类	22:33	3类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3.7	≤65	43.2	≤55	
	▲4#	14:46	3类	22:45	3类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2.6	≤65	42.7	≤55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气象条件	晴	气象条件	晴	—
		风速 (m/s)	1.8	风速 (m/s)	1.8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3.955t/a、氨氮 0.449t/a，SO<sub>2</sub>0.041t/a、NO<sub>x</sub>0.124t/a。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 COD2.637t/a、氨氮 0.299t/a，SO<sub>2</sub>0.027t/a、NO<sub>x</sub>0.082t/a

经核算，该项目本阶段运营期 COD 实际排放量为 1.007/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75t/a，SO<sub>2</sub>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NO<sub>x</sub>实际排放量为 0.004t/a。因此，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且满足第一阶段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检测报告》，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水

根据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检测报告》可知，COD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6mg/L，BOD<sub>5</sub>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6mg/L，S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22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7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29 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7mg/L，色度最大值为 4 倍，pH 值 7.31-7.44，因此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10.1.1.2 废气

###### 10.1.1.2.1 有组织

根据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检测报告》可知：

该企业硫化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49mg/m<sup>3</sup>，最低去除效率为 57%，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非甲烷总烃：10mg/m<sup>3</sup>）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因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低于有机化工业 90%去除率要求，故增加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测点位，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4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88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28×10<sup>-2</sup>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硫化氢：0.33kg/h），均为达标排放。

该企业配料、混炼、两次开炼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63mg/m<sup>3</sup>，最低去除效率为 58%，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4mg/m<sup>3</sup>，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非甲烷总烃：10mg/m<sup>3</sup>、颗粒物：12mg/m<sup>3</sup>）；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因硫化工序与配料、混炼、两次开炼工序在一个车间内，

故只测一个车间口，均为达标排放。

该企业 0.2T 燃气锅炉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 中要求 (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均为达标排放。

该企业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的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标准 (油烟:  $2.0\text{mg}/\text{m}^3$ )，因进口无法测量故无法计算油烟去除效率。

#### 10.1.1.2.2 无组织

根据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检测报告》可知：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0\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为达标排放。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3\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标准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为达标排放。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为达标排放。

#### 10.1.1.3 厂界噪声

根据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检测报告》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7\text{dB}(\text{A})$ ，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10.1.1.4 固废

经现场勘查可知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除尘灰、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可外售废品回收部门；除尘灰为收集的配料、混炼过程中的粉尘，属于项目原材料，返回配料工序回用；职工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油。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分别置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10.1.1.5 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3.955t/a、氨氮 0.449t/a，SO<sub>2</sub>0.041t/a、NO<sub>x</sub>0.124t/a。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 COD2.637t/a、氨氮 0.299t/a，SO<sub>2</sub>0.027t/a、NO<sub>x</sub>0.08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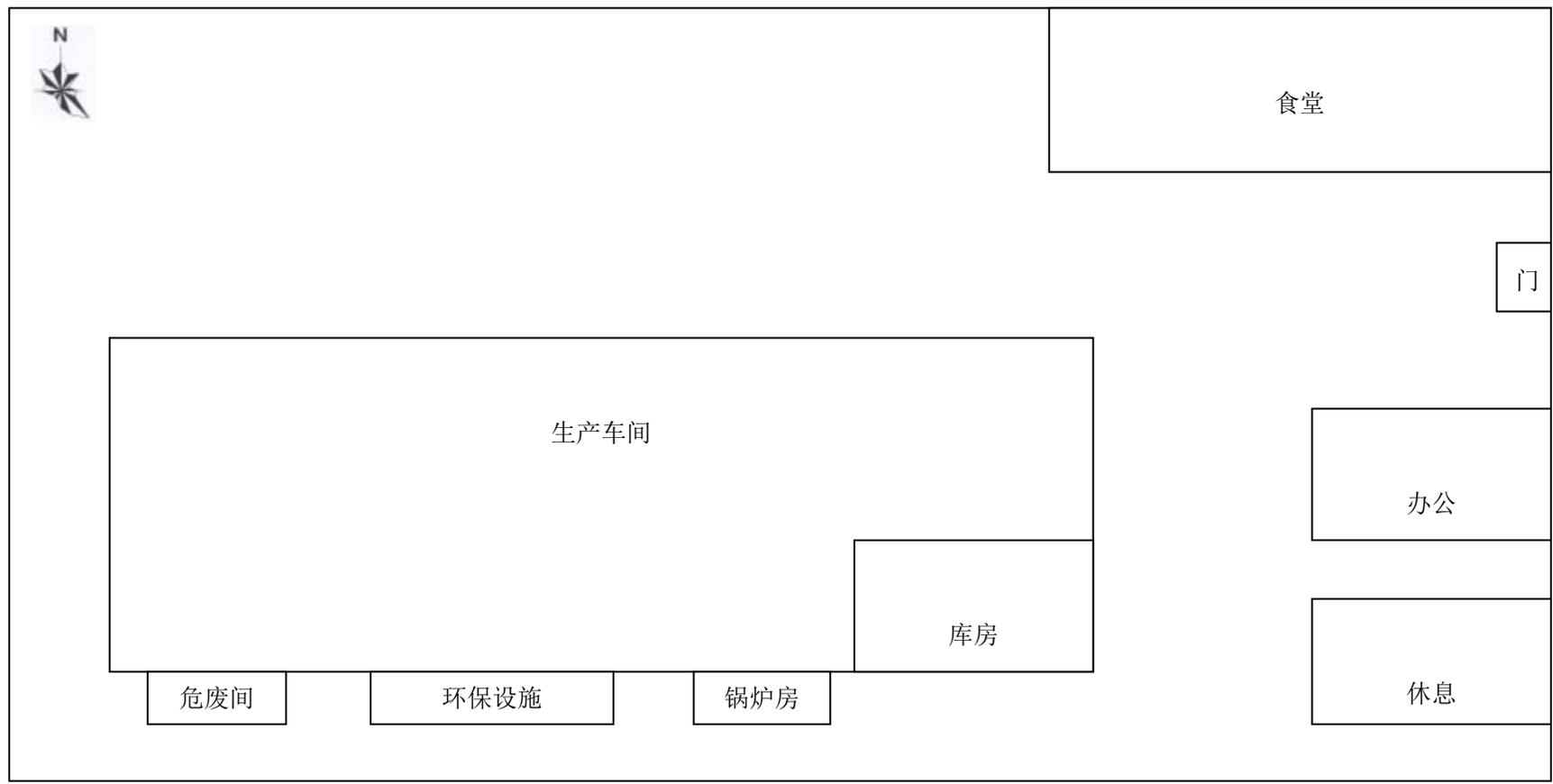
经核算，该项目本阶段运营期 COD 实际排放量为 1.007/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75t/a，SO<sub>2</sub>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NO<sub>x</sub>实际排放量为 0.004t/a。因此，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且满足第一阶段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与周边关系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382365T

名称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石家庄市栾城区装备制造基地南车路与方西线交口南行50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蔡淑文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医用瓶塞、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加工、销售(废塑料加工除外、平板玻璃加工除外、橡胶生产除外,国家禁限项目除外), 建筑材料(沙石料除外)、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1 月14 日

# 石家庄市栾城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石栾环字〔2016〕15号

## 关于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搬迁升级项目已收悉。根据我局建设项目审查会〔2014〕第12期会议精神，现将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项目，总投资9002万元，位于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宝临电气以南，规划园区地表水厂以北，方西大街以西。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局规划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等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制备纯水排水、循环水排水、冲切

废水、精洗及硅化废水。其中，制备纯水排水、循环水排水、冲切废水为较清洁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精洗及硅化废水经斜管隔油池排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集成式生物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标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标准及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主要为配料、混炼废气、二次开炼、混炼和硫化废气、燃气锅炉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及饮食油烟。

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配料间，安装布袋除尘器措施，混炼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通过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二次开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安装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措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燃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1#生产车间所涉及的烟囱及排气筒均要设置于车间最北侧。职工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大型标准。

3、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通过密闭隔声厂房、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外售废品回收部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返回配料工序回用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产生废活性炭、废油为危险固废，收集于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须采取基础防渗措施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四、根据“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的审核意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COD:3.955 t/a、氨氮 0.499 t/a SO<sub>2</sub>: 0.041t/a, NO<sub>x</sub>: 0.124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转。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印发

2016年6月6日

#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

# 许可证

单位名称：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生产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10亿只

法人代表：蔡淑文

单位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装备制造基地南车路与方西线交口南行500米路西

许可内容：COD：3.955吨/年；NH<sub>3</sub>-N：0.499吨/年  
SO<sub>2</sub>：0.041吨/年；NO<sub>x</sub>：0.124吨/年

证书编号：PWX-130124-0865-19

发证机关：（章）

有效期限：2019年04月15日至2020年04月14日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请于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RWF-2019-235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甲方(产废单位):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装备制造基地南车路方西线路  
口南行 500 米路南

项目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0311-85455082

乙方(处置单位):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盐化工园区纬二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 杜世峰

联系电话: 13582046081

签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2019 年 11 月 24 日到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订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处置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义务如下:

### 一、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危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甲方委托乙方找危废运输车,不以现金支付的,运费计入甲方焚烧服务费;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环保机构认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在清运前将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主要成分含量、危险特性及安全防护要求如实地提供给乙方,以便于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运输、处置等安全生产活动。

2、甲方所需外运的危险废弃物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其他物料,如因此原因给乙方和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乙方处置

#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处置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3.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液）应按照危险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车辆装运。起运地装卸人员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5. 业务流程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6.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6.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汞、铬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6.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6.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6.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5 转运危险废物与甲方样品化验结果存在巨大差异。

6.6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等任何责任。

## 第三条 危废处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处置服务费用为（税率为13%）：数量\*单价

2、危险废物名称及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八位码)	年产生量 (吨/年)	主要有害 成分	包装 方式	不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第3页	共6页							

#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	废油	900-047-49	0.1		桶装	3539.82	4000	13%
2	废活性炭	900-040-49	0.9		袋装	3982.30	4500	

备注：以上报价危险废物不足拾吨的按【1200】元/车收取运输费，超出拾吨的按【2000】元/车收取运输费，甲方装车。

3、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预付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将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4、乙方按照报价单中废物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废物处置费用。危险废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

5、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置费用不足上述预付款项的，则此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的，则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以实际处置量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6、危险废物不足拾吨的按【1200】元/车收取运输费，超出拾吨的按【2000】元/车收取运输费，甲方装车。预支付处置费中不包含运输费用。甲方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运输，甲方自行解决运输费及本报价单中的所有费用（包含运费的不再支付运输费）。

7、请将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 8、价格更新

本合同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9、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9.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9.2、若运输过程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9.3、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9.4 为符合国家危废运输、转移、储存标准，乙方要求甲方在转移时包装容器必须干净整洁，密封无泄露，否则乙方拒绝接收。

## 9.5 结算账户：

甲方账户名称：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账户名称：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家庄市栾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交行胜利北街支行

楼底信用社

帐号：13420200000001128946

帐号：131080080018001290049

税号：91130100104382365T

税号：9130100760317983E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装备制造基地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盐化工园区纬二

南车路方西线路口南行 500 米路南

路 10 号

电话：0311-85455082

电话：0319-5510609

发票类型： 专票  普票

结算方式： 支票或电汇；  其它方式；  现金

## 第四条 合同双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合同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3、泄密责任：责任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如试烧样品与实际送货不一致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甲方承担。

第六条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秉承双方守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如不能协商解决，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解决。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60317983E

名称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盐化工园区纬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敬书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治理及综合利用；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复混肥、生物肥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件编号: ZRW F - 2018 - 225  
此证件仅供

河北中润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登记机关



2018年 7月 20日





法人名称(章):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敬书

住 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盐化工园区纬二路10号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盐化工园区纬二路10号

经纬度: 经度: 115度9分17.025秒 纬度: 37度35分32.04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  
HW12、HW13、HW37、HW38、HW39、HW40、HW45、  
HW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除外)、  
HW50(900-048-50)

# 河北省危险废物

# 经营许可证

(正本)

证件编号: ZKWF-2019-225  
此复印件仅供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编 号: 1305280037

流水号: 邢环危证 201904第

发证机关(章):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8月5日

复印无效 盖章日期

之 用  
年 月 日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4162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9988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年8月5日

至 2024年8月4日



# 污水接纳协议书

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洺河水质，切实有效地搞好洺河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排放的达标废水。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项目选址位于 装备制造基地 占地 38.6 亩。

二、乙方提供环评、设计资料，日排放水量为 60 吨，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排放的达标污水，乙方通过市政污水管道将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240\text{mg/l}$ 、 $\text{SS} \leq 1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25\text{mg/l}$ 、 $\text{TN} \leq 35\text{mg/l}$ 、 $\text{TP} \leq 3\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0\text{mg/l}$ 、色度  $\leq 50$  倍。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五、严禁各企业偷排偷放，若出现向地下水注水、挖暗管等违法现象，我厂将联合执法部门对企业依法惩治。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污水或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及危害甲方职工人身安全健康的污水，甲方有权关闭乙方污水排放口，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终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协议期一年，乙方须在协议终止日前30日内同甲方办理续签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本协议相应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蔡淑文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雄杰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80312342027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4日止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19111204

委托单位：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项目检测

2019年11月25日

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加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报告无效。
- 2、检测报告应有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2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电话：0311-88036505

传真：0311-88036505

邮编：051430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段同村段中街 105 号

监测单位：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翟晓月

审核：李伟彤

签发：孔昭五

2019.11.25

##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石家庄市栾城区装备制造基地南车路与方西线交口南行 500 米路西		
联系人	蔡淑文	联系电话	18431125694
监测期间负荷	90%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注：2019 年 11 月 13 日-14 日为锅炉采样日期			

## 二、分析方法

## 1、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sup>3</sup>	HZ-104/35S 电子精密天平 FX11
2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HZ-104/35S 电子精密天平 FX11
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sup>3</sup>	GC7810A 气相色谱仪 FX28
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GC7810A 气相色谱仪 FX28
5	硫化氢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2mg/m <sup>3</sup>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6
6	硫化氢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02mg/m <sup>3</sup>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6
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	JC-01L-6 红外测油仪 FX04
8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sup>3</sup>	博睿 3060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 XC45
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 <sup>3</sup>	博睿 3060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 XC45
10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
1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HZ-104/35S 电子精密天平 FX11

## 2、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 XC39

## 3、废水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6
3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JC-01L-6 红外测油仪 FX04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HZ-104/35S 电子精密天平 FX1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FX41 SPX-70BIII生化培养箱 FX14
6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PHSJ-4F 实验室 pH 计 FX26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6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025mg/L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6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4 稀释倍数法	/	/

本页以下空白

## 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3:00-14:00	晴	22	101.05	西	1.8
	14:00-15:00	晴	20	101.18	西	1.8
	15:00-16:00	晴	17	101.36	西	1.7
	16:00-17:00	晴	15	101.57	西	1.8
	22:00-23:00	晴	12	101.69	西	1.8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3:00-14:00	晴	23	101.04	北	1.7
	14:00-15:00	晴	21	101.12	北	1.8
	15:00-16:00	晴	16	101.38	北	1.8
	16:00-17:00	晴	12	101.51	北	1.8
	22:00-23:00	晴	10	101.65	北	1.8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年排放量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硫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19.11.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410	30195	29498	30368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70	2.97	3.22	2.96	/	/	/
	硫化氢		mg/m <sup>3</sup>	0.227	0.231	0.223	0.227	/	/	/
硫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2019.11.12 年运行 7200 小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245	33341	32635	32407	23333.040 万 m <sup>3</sup> /a	GB27632-2011 表 5 及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实测	mg/m <sup>3</sup>	1.01	1.06	1.13	1.07	0.250t/a	≤80	达标
		折算	mg/m <sup>3</sup>	2.05	2.29	2.40	2.25	/	≤10	达标
	去除效率		%	63	61	61	62	/	≥90	/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88	0.076	0.081	0.082	0.019t/a	GB14554-93 表 2	
	排放速率		kg/h	0.28×10 <sup>-2</sup>	0.25×10 <sup>-2</sup>	0.26×10 <sup>-2</sup>	0.26×10 <sup>-2</sup>	/	≤0.33	达标
配料、混炼、两次开炼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2019.11.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216	24973	25253	24814	/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4.5	109.3	106.0	106.6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20	3.90	3.65	3.92	/	/	/
配料、混炼、两次开炼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2019.11.12 年运行 7200 小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151	29985	30781	29972	21579.840 万 m <sup>3</sup> /a	GB27632-2011 表 5 及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实测	mg/m <sup>3</sup>	1.38	1.32	1.26	1.32	0.285t/a	≤80	达标
		折算		2.61	2.57	2.52	2.57	/	≤10	达标
	去除效率		%	60	59	58	59	/	≥90	/
	颗粒物	实测	mg/m <sup>3</sup>	3.0	3.3	3.1	3.1	0.669t/a	/	/
		折算		5.7	6.4	6.2	6.1	/	≤12	达标





续上表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年排放量		
硫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19.11.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999	29472	30124	30198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61	3.34	3.02	2.99	/	/	/
	硫化氢		mg/m <sup>3</sup>	0.224	0.230	0.228	0.227	/	/	/
硫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2019.11.13 年运行 7200 小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631	32213	33292	33045	23792.400 万 m <sup>3</sup> /a	GB27632-2011 表 5 及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实测	mg/m <sup>3</sup>	1.03	1.19	1.08	1.10	0.262t/a	≤80	达标
		折算	mg/m <sup>3</sup>	2.25	2.49	2.33	2.36	/	≤10	达标
	去除效率		%	57	61	60	60	/	≥90	/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78	0.087	0.084	0.083	0.020t/a	GB14554-93 表 2	
	排放速率		kg/h	0.26×10 <sup>-2</sup>	0.28×10 <sup>-2</sup>	0.28×10 <sup>-2</sup>	0.27×10 <sup>-2</sup>	/	≤0.33	达标
配料、混炼、两次开炼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2019.11.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098	24821	25710	24876	/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3.3	107.5	108.3	106.4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27	4.06	3.80	4.04	/	/	/
配料、混炼、两次开炼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2019.11.13 年运行 7200 小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162	28602	29634	29133	20975.760 万 m <sup>3</sup> /a	GB27632-2011 表 5 及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实测	mg/m <sup>3</sup>	1.36	1.29	1.23	1.29	0.271t/a	≤80	达标
		折算		2.57	2.40	2.36	2.44	/	≤10	达标
	去除效率		%	61	63	63	62	/	≥90	/
	颗粒物	实测	mg/m <sup>3</sup>	3.1	3.2	2.9	3.1	0.650t/a	/	/
		折算		5.9	6.0	5.6	5.8	/	≤12	达标









## 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精洗硅化 废水进口 ★1# 2019.11.12	pH	/	7.57	7.62	7.51	7.55	7.56	/	/	/
	COD	mg/L	90	81	95	86	88	/	/	/
	氨氮	mg/L	6.92	7.18	7.06	6.86	7.00	/	/	/
	SS	mg/L	61	55	58	63	59	/	/	/
	BOD <sub>5</sub>	mg/L	24.9	25.3	25.9	26.2	25.6	/	/	/
	石油类	mg/L	10.1	11.2	10.7	11.5	10.9	/	/	/
	总磷	mg/L	1.25	1.17	1.29	1.20	1.23	/	/	/
	总氮	mg/L	21.2	22.6	23.2	22.3	22.3	/	/	/
色度	倍	6	7	8	6	7	/	/	/	
食堂废水 进口★2# 2019.11.12	pH	/	7.64	7.73	7.79	7.68	7.71	/	/	/
	COD	mg/L	203	197	206	210	204	/	/	/
	氨氮	mg/L	15.4	16.2	15.8	15.0	15.6	/	/	/
	SS	mg/L	153	162	166	157	160	/	/	/
	BOD <sub>5</sub>	mg/L	125	117	121	118	120	/	/	/
	动植物油	mg/L	12.1	11.7	11.9	12.3	12.0	/	/	/
其他生活 废水进口 ★3# 2019.11.12	pH	/	7.81	7.78	7.70	7.69	7.74	/	/	/
	COD	mg/L	314	321	317	310	316	/	/	/
	氨氮	mg/L	28.8	27.4	28.3	27.7	28.0	/	/	/
	SS	mg/L	276	270	282	274	276	/	/	/
	BOD <sub>5</sub>	mg/L	164	175	171	167	169	/	/	/
	动植物油	mg/L	4.53	4.45	4.36	4.67	4.50	/	/	/
样品状态：淡黄、微嗅、浑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GB27632-2 011 表 2 间 接排放	装备基地绿源 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污水总排 出口★4# 2019.11.12	COD	mg/L	72	83	80	75	78	≤300	≤240	达标
	氨氮	mg/L	5.87	5.23	6.02	6.13	5.81	≤30	≤25	达标
	SS	mg/L	39	35	44	41	40	≤150	≤1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25.5	24.8	26.3	25.9	25.6	≤80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1	0.54	0.47	0.48	0.50	≤10	/	达标
	pH	/	7.31	7.44	7.37	7.40	7.38	6~9	6~9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7	0.36	0.31	0.22	0.29	/	/	/
	总磷	mg/L	0.317	0.296	0.329	0.304	0.312	≤1.0	≤3	达标
	总氮	mg/L	14.9	15.7	14.4	15.0	15.0	≤40	≤35	达标
	色度	倍	4	2	2	3	3	/	≤50	达标
全厂排放 量	排水量	万 m <sup>3</sup> /a	1.267 (企业提供)							
	COD	t/a	0.988							
	氨氮	t/a	0.074							
	SS	t/a	0.507							
	BOD <sub>5</sub>	t/a	0.324							
	石油类	t/a	0.006							
	动植物油	t/a	0.004							
	总磷	t/a	0.004							
	总氮	t/a	0.190							
样品状态：淡黄、微嗅、略浑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精洗硅化 废水进口 ★1# 2019.11.13	pH	/	7.63	7.56	7.53	7.60	7.58	/	/	/
	COD	mg/L	91	85	93	88	89	/	/	/
	氨氮	mg/L	6.89	7.21	7.12	6.97	7.05	/	/	/
	SS	mg/L	59	62	56	64	60	/	/	/
	BOD <sub>5</sub>	mg/L	25.1	26.4	24.7	25.8	25.5	/	/	/
	石油类	mg/L	10.6	11.0	11.3	10.8	10.9	/	/	/
	总磷	mg/L	1.19	1.15	1.22	1.24	1.20	/	/	/
	总氮	mg/L	21.5	22.1	22.9	21.8	22.1	/	/	/
色度	倍	7	8	6	7	7	/	/	/	
食堂废水 进口★2# 2019.11.13	pH	/	7.71	7.65	7.74	7.69	7.70	/	/	/
	COD	mg/L	212	204	210	207	208	/	/	/
	氨氮	mg/L	15.3	16.3	15.6	16.0	15.8	/	/	/
	SS	mg/L	155	163	161	158	159	/	/	/
	BOD <sub>5</sub>	mg/L	119	124	116	122	120	/	/	/
	动植物油	mg/L	11.8	12.0	12.4	11.5	11.9	/	/	/
其他生活 废水进口 ★3# 2019.11.13	pH	/	7.83	7.75	7.80	7.72	7.78	/	/	/
	COD	mg/L	315	324	318	322	320	/	/	/
	氨氮	mg/L	27.6	28.5	27.9	28.2	28.0	/	/	/
	SS	mg/L	281	275	279	283	280	/	/	/
	BOD <sub>5</sub>	mg/L	170	165	173	168	169	/	/	/
	动植物油	mg/L	4.38	4.64	4.58	4.43	4.51	/	/	/
样品状态：淡黄、微嗅、浑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GB27632-2 011 表 2 间 接排放	装备基地绿源 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污水总排 出口★4# 2019.11.13	COD	mg/L	86	76	79	82	81	≤300	≤240	达标
	氨氮	mg/L	6.10	5.76	5.93	6.22	6.00	≤30	≤25	达标
	SS	mg/L	38	43	40	33	38	≤150	≤1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28.6	26.8	25.7	27.1	27.0	≤80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0	0.45	0.57	0.47	0.50	≤10	/	达标
	pH	/	7.42	7.36	7.39	7.33	7.38	6~9	6~9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3	0.28	0.35	0.25	0.28	/	/	/
	总磷	mg/L	0.284	0.322	0.307	0.294	0.302	≤1.0	≤3	达标
	总氮	mg/L	15.5	14.1	14.6	15.2	14.8	≤40	≤35	达标
	色度	倍	3	4	2	3	3	/	≤50	达标
全厂排放 量	排水量	万 m <sup>3</sup> /a	1.267 (企业提供)							
	COD	t/a	1.026							
	氨氮	t/a	0.076							
	SS	t/a	0.481							
	BOD <sub>5</sub>	t/a	0.342							
	石油类	t/a	0.006							
	动植物油	t/a	0.004							
	总磷	t/a	0.004							
	总氮	t/a	0.188							
样品状态：淡黄、微嗅、略浑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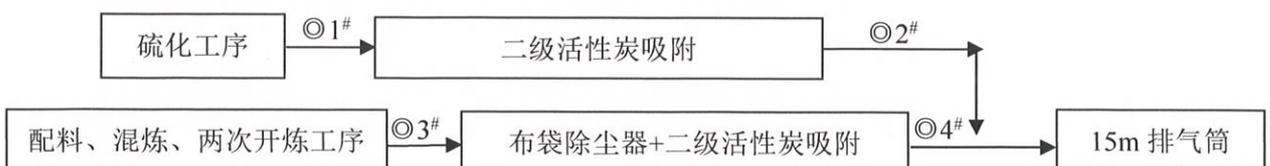
## 4、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值 监测时间、点位		GB12348-2008				主要声源及运行工 况
		昼间		夜间		
2019.11.12	▲1#	14:02	4类	22:02	4类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4.5	≤70	43.3	≤55	
	▲2#	14:16	3类	22:18	3类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3.3	≤65	42.8	≤55	
	▲3#	14:28	3类	22:32	3类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3.6	≤65	43.3	≤55	
	▲4#	14:44	3类	22:47	3类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3.3	≤65	42.7	≤55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气象条件	晴	气象条件	晴	—
		风速 (m/s)	1.8	风速 (m/s)	1.8	
2019.11.13	▲1#	14:03	4类	22:02	4类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3.4	≤70	43.7	≤55	
	▲2#	14:18	3类	22:17	3类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3.0	≤65	43.0	≤55	
	▲3#	14:32	3类	22:33	3类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3.7	≤65	43.2	≤55	
	▲4#	14:46	3类	22:45	3类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2.6	≤65	42.7	≤55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气象条件	晴	气象条件	晴	—
		风速 (m/s)	1.8	风速 (m/s)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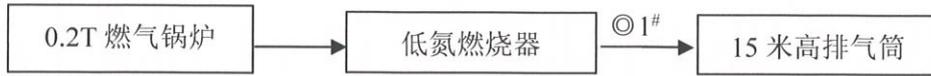
附：有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年11月12日-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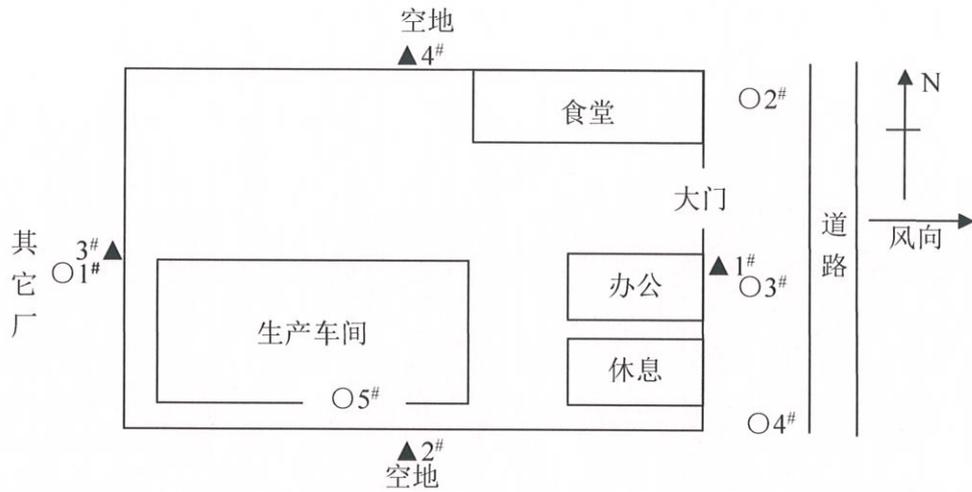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3日-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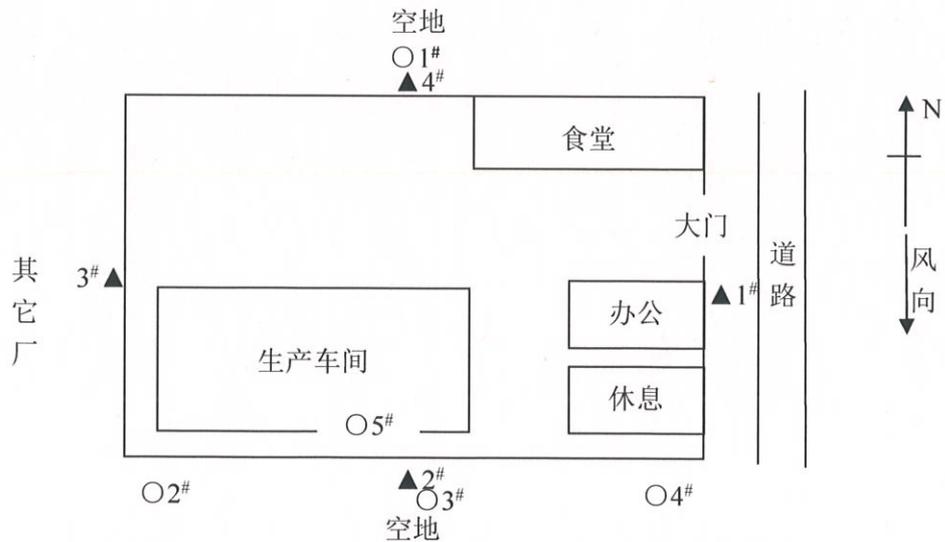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9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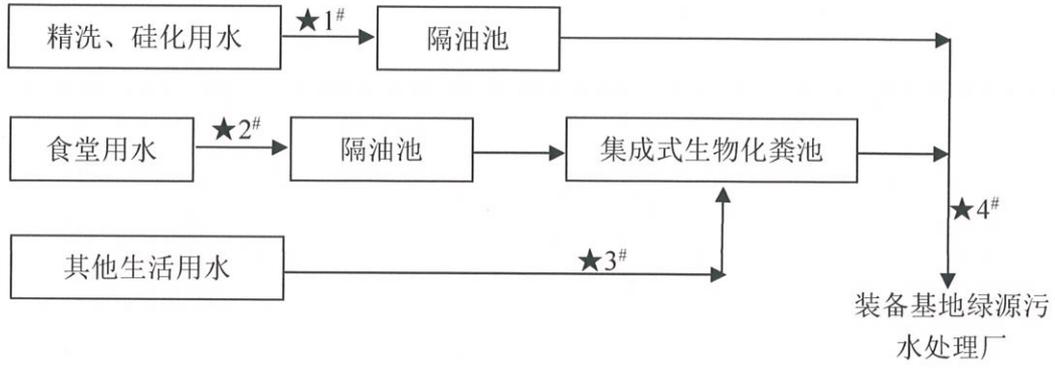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3日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结论：该企业硫化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49\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57%，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因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低于有机化工业 90% 去除率要求，故增加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测点位，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8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28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硫化氢： $0.33\text{kg}/\text{h}$ ），均为达标排放。

经监测，该企业配料、混炼、两次开炼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63\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58%，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2\text{mg}/\text{m}^3$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因硫化工序与配料、混炼、两次开炼工序在一个车间内，故只测一个车间口，均为达标排放。

经监测，该企业 0.2T 燃气锅炉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排

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中要求（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 级），均为达标排放。

经监测，该企业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的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标准（油烟： $2.0\text{mg}/\text{m}^3$ ），因进口无法测量故无法计算油烟去除效率。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0\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为达标排放。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3\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为达标排放。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为达标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制备纯水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冲切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精洗、硅化废水经斜管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

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装备基地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中的 COD、SS、石油类、氨氮、pH、总氮、总磷、色度、BOD<sub>5</sub>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装备基地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达标排放。

经监测，该企业东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依据实际年运行时间计算全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废气：44859.240 万 m<sup>3</sup>/a

非甲烷总烃：0.534t/a

颗粒物：0.660t/a

硫化氢：0.020t/a

二氧化硫：0.001t/a

氮氧化物：0.004t/a

废水：1.267 万 m<sup>3</sup>/a

化学需氧量：1.007t/a

氨氮：0.075t/a

悬浮物：0.494t/a

五日生化需氧量：0.324t/a

石油类：0.006t/a

总磷：0.004t/a

总氮：0.189t/a

动植物油：0.004t/a

注：因锅炉为单独监测，故以上涉及锅炉采样时间均与其它工序采样时间不一样，锅炉的任务编号为 WT2019111311。

----- 本报告结束 -----



# 关于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我公司有废气排放口 2 个（P1、P2），分别为治理生产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该装置按照管理要求在处理设施进口、出口设置了采样口并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在使用锅炉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该排气筒按照管理要求在排气筒出口设置了采样口并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按照管理要求，已对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特此说明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号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100104382365T
法定代表人	蔡淑文	联系电话	15833928399
联系人	王雄杰	联系电话	1736781550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石家庄市栾城区装备制造基地南车路与方西线交口南行 500 米路西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33'36.96"，北纬 37°55'40.04"		
预案名称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雄杰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月14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30124 - 2020 - 002 - L</p>		
<p>报送单位</p>	<p>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李华松</p>	<p>经办人</p>	<p>吴晓红</p>

#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2020年1月17日·石家庄市栾城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蔡淑文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 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15511188758
2				
3	王利彬	石家庄市科投	副总	13803215327
4	苏存义	石家庄市环境检测	高工	13931118300
5	陈平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	高工	1392166091
6	王伟松	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11875310
7	王杰	新中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3216101
8	林鹏飞	河北德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431113555
9	李艳波	保定市清湖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21571533
10				
11				
12				
13				
14				
15				
16				

#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 固体废物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专家验收组名单

2020年1月17日·石家庄市栾城区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王利彬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王利彬
成员	陈平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工	陈平
	岳存义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岳存义

#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0年1月17日·石家庄市栾城区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蔡淑文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蔡淑文
特邀专家	王利彬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王利彬
	陈平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工	陈平
	岳存义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岳存义
环评单位	李艳玲	保定市清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艳玲
监测单位	任伟松	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任伟松
设计单位	王杰	新中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杰
施工单位	林鹏飞	河北德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鹏飞

#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7日，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建设的搬迁升级工程项目选址位于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内，宝临电气以南，规划园区地表水厂（即南水北调水厂）以北，方西大街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33' 36.96"，北纬 37° 55' 40.04"。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车间 I、办公楼（包括宿舍）、食堂餐厅、库房等，同时建设配套的公用、环保设施，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10 亿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保定市清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6月6日，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以石栾环字[2016]15号出具了《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11月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2日-13日和2019年11月13日-14日进行了验收检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目前厂区内生产车间 I（包含设备：立式切胶机 1 台、加压式橡胶捏炼机 2 台、开放式炼胶机 5 台、三辊压延机 2 台、六辊冷却线 2 条、裁断机 2 台、真空平板硫化机 16 台、冷冲切边机 5 台和其辅助设备）及其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本次仅针对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排放情况以及“三同时”、环评审批文件

蔡淑文 王伟松<sup>1</sup> 王利彬 张斌 陈平  
王杰 林鹏飞 魏峻

落实情况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比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第一阶段)发生以下变动：

(一)平面布置变动情况：环评中平面布置为厂区最东侧为库房、东北侧为办公楼、东南侧为食堂、排气筒位于车间北侧。实际建设情况为厂区东北侧为食堂、东南侧为办公休息室、排气筒位于车间南侧、库房位于车间东南角。

(二)环保设施变动情况：环评要求配料、混炼和开炼为一根排气筒，硫化工序单独一根排气筒。实际建设情况为：配料、混炼、开炼和硫化共用一根排气筒。未增加排污节点和排放源。环评要求混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开炼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情况为：混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与开炼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上所述，以上情况发生变动且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制备纯水排水、冷却系统排水、冲切废水、精洗和硅化废水、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42.22m<sup>3</sup>/d，其中制备纯水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冲切废水经厂区总排水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精洗、硅化废水经斜管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厂区总排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装备基地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混炼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两次开炼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车间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①配料、混炼、开炼废气：项目(第一阶段)配料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用风机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与混炼共用)进行处理。粉料在混炼进料口和混炼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项目在 2 台加压式橡胶捏炼机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开炼产生的废气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 5 台开放式炼胶机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然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混炼共用)处理。

李淑文 冯伟松 王利彬 王有斌 陈平  
王进 林鹏飞 李艳波

②硫化废气：项目(第一阶段)硫化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分别在16台真空平板硫化机上方各安装1个集气罩，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锅炉烟气：项目(第一阶段)建设1台0.2t/h燃气热水锅炉，用于硅化工序供热水，以天然气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燃烧后烟气通过1根15m高烟囱外排。

④车间无组织废气：项目(第一阶段)在配料、混炼、开炼、硫化时集气罩会有未收集到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内的换气扇排入大气。

⑤职工食堂餐饮油烟：项目(第一阶段)建有职工食堂，燃用天然气，烹饪时产生油烟。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项目油烟净化系统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应有不小于4.5倍直径的平直管段且全部采用密封管道，食堂管道由厨房引至屋顶向内排放。

### (三) 噪声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产噪设备主要为切胶机、捏炼机、炼胶机、压延机、硫化机、冲边机、预洗机、精洗机、风机及水泵等，产噪声级值为75~90dB(A)。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首先选用噪声低的设备，设备全部安装于车间内，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 (四)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除尘灰、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可外售废品回收部门；除尘灰为收集的配料、混炼过程中的粉尘，属于项目原材料，返回配料工序回用；职工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危险固废：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油。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分别置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WT2019111204号《检测报告》可知，项目(第一阶段)排水口排放的废水中COD、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pH值、总磷、总氮、色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

蔡福文 王利彬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值及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检测报告》可知：

①有组织废气：项目(第一阶段)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因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低于有机化工业 90% 去除效率要求,故增加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测点位,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锅炉排气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及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标准要求;企业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的油烟最高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标准,因进口无法测量故无法计算油烟去除效率。

②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检测报告》可知：项目(第一阶段)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治理设施

经现场勘查可知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除尘灰、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可外售废品回收部门;除尘灰为收集的配料返回配料工序回用;职工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油。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分别置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符合《危险废

蔡淑文 王利彬 王电 林鹏飞 李艳改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3</sub>.955t/a、氨氮 0.449t/a, SO<sub>2</sub>0.041t/a、NO<sub>x</sub>0.124t/a。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 COD<sub>2</sub>.637t/a、氨氮 0.299t/a, SO<sub>2</sub>0.027t/a、NO<sub>x</sub>0.082t/a。经核算,项目本阶段运营期 COD 实际排放量为 1.007/a, 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75t/a, SO<sub>2</sub>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 NO<sub>x</sub>实际排放量为 0.004t/a。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且满足项目第一阶段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检测报告》可知:项目(第一阶段)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的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生产状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项目厂区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
-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备,规范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字:蔡淑文

2020年1月17日

蔡淑文 陈静 王利彬 岳斌 陈平  
王杰 林鹏飞 李艳玲

#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

## 固体废物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7日，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固体废物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固体废物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8000万元建设的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第一阶段)选址位于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内，宝临电气以南，规划园区地表水厂(即南水北调水厂)以北，方西大街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3'36.96"，北纬37°55'40.04"。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车间I、办公楼(包括宿舍)、食堂餐厅、库房等，同时建设配套的公用、环保设施，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10亿只。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保定市清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6月6日，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以石栾环字[2016]15号出具了《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11月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2日-13日和2019年11月13日-14日进行了验收检测。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56万元，占总投资的4.4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目前厂区内生产车间I(包含设备：立式切胶机1台、加压式橡胶捏炼机2台、开放式炼胶机5台、三辊压延机2台、六辊冷却线2条、裁断机2台、真空平板硫化机16台、冷冲切边机5台和其辅助设备)及其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本次仅针

对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排放情况以及“三同时”、环评审批文件落实情况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比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第一阶段)发生以下变动：

(一)平面布置变动情况：环评中平面布置为厂区最东侧为库房、东北侧为办公楼、东南侧为食堂、排气筒位于车间北侧。实际建设情况为厂区东北侧为食堂、东南侧为办公休息室、排气筒位于车间南侧、库房位于车间东南角。

(二)环保设施变动情况：环评要求配料、混炼和开炼为一根排气筒，硫化工序单独一根排气筒。实际建设情况为：配料、混炼、开炼和硫化共用一根排气筒。未增加排污节点和排放源。环评要求混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开炼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情况为：混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与开炼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上所述，以上情况发生变动且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一般固废：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除尘灰、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可外售废品回收部门；除尘灰为收集的配料、混炼过程中的粉尘，属于项目原材料，返回配料工序回用；职工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危险固废：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油。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分别置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固废治理设施

经现场勘查可知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除尘灰、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可外售废品回收部门；除尘灰为收集的配料返回配料工序回用；职工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油。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分别置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3.955t/a、氨氮 0.449t/a，SO<sub>2</sub>0.041t/a、NO<sub>x</sub>0.124t/a。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 COD2.637t/a、氨氮 0.299t/a，SO<sub>2</sub>0.027t/a、NO<sub>x</sub>0.082t/a。经核算，项目本阶段运营期 COD 实际排放量为 1.007/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75t/a，SO<sub>2</sub>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NO<sub>x</sub>实际排放量为 0.004t/a。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且满足项目第一阶段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检测报告》可知：项目(第一阶段)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的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生产状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项目固体废物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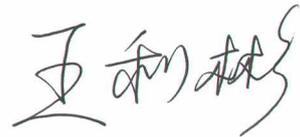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项目厂区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
- 2、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备，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组长签字：



2020年1月17日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7°55'40.04"，东经 114°33'36.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15 亿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10 亿只	环评单位	保定市清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					审批文号	石栾环字[2016]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4.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PWX-130124-08065-19			
	验收单位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7.5	所占比例（%）	3.86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6	所占比例（%）	4.45			
	废水治理（万元）	8.2	废气治理（万元）	282.2	噪声治理（万元）	5.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00104382365T		验收时间	2020.1.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67			1.267			+1.267
	化学需氧量		86	240			1.007	3.955		1.007	3.955		+1.007
	氨氮		6.22	25			0.075	0.449		0.075	0.449		+0.075
	石油类		0.57	10			0.009			0.009			+0.009
	废气						44859.240			44859.240			+44859.240
	二氧化硫		4	10			0.001	0.041		0.001	0.041		+0.001
	烟尘		3.5	5			0.001			0.00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7	30			0.004	0.124		0.004	0.124		+0.00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04	10			0.534	1.024		0.534	1.024		+0.534
	硫化氢						0.020			0.020			+0.0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